项目编号：35w94f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新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新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新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786099419W）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新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5w94f，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9月18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88QHT8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新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新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5w94f，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 年 4 月 18 日

打印编号：17449420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5w94f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新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新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786099419W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8QHT8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8QHT8X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新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傅颖欣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148 ，信用编号 BH011512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冯晓璇 （信用编号 BH035037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4 月 18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傅颖欣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11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03520240544000000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50529848148010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傅颖欣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5	佛山市: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5-05-29 08:5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9 08:52

20240604658892805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冯晓璇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5	佛山市:广东瀚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4-06-04 16:0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6-04 16:01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新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35w94f
编制主持人	傅颖欣	主要编制人员	冯晓璇	
初审（校核）意见	1、核实项目与二级、一级水源保护区的距离；补充项目所在水源保护区的局部放大图； 2、核实项目花都区功能区规划土地总体规划图； 3、第四章废气源强分析补充注塑过程中是否会产生特征污染因子； 4、核实项目废气收集方式。			
审核意见	1、产污环节，投料 2、细化均化过程工 3、核实间接冷却水			
审定意见	1、核实项目 VOCs 2、核实项目废包装 3、核实项目废样条 4、补充废活性炭更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新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40114-07-05-8474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石角村一队		
地理坐标	113°20′47.893″E，23°25′8.465″N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 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于 2023 年 5 月投入生产，未完善环评报批手续，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详见附件 7），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完善环评手续；项目目前已停产，投产至今未发生投诉问题。	用地面积（m^2）	15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Q＜1，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在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且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km^2，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km^2，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km^2，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7。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SO_2、NO_2、PM_{10}、$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	是

			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μg/m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O_3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纳污水体机场排洪渠断面现状水质指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流溪河石角段水源水质指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水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3+N”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能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	本项目使用的 PP、PE 塑料等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列明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行业。	是
	2、“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本项目使用的 PP、PE 塑料等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是
	3、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是

重点管控单元	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属于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是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使用的 PP、PE 塑料等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	是

（2）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8。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和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达到省年度考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SO_2、NO_2、PM_{10}、$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	是

			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_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_2）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考核目标要求。	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O_3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纳污水体机场排洪渠断面现状水质指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流溪河石角段水源水质指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水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5.42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59。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能作为能源，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ZH44011420011-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				
	4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综合类】园区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高 端制造业及先进生产服务业等相关产业，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高耗能企业。	是
			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3.【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中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	是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	项目不在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	是

			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管控要求。	
			1-5.【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是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是
			2-2.【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已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后评价工作，推进涉水重污染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是
			3-2.【水/限制类】全面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着力补齐污水收集转输管网缺口，持续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工作。		
			3-3.【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涂装工序，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建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次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5	区域布局管控	【生态/综合类】加强一般管控区范围内山体、河流、湿地、林地等自然生态用地保护，合理布局居住、工业、商服等城市建设用地，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的城市生态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是
	YS4401143210002-流溪河广州市花东镇控制单元				

	6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水/综合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后评价工作，推进涉水重污染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全面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着力补齐污水收集转输管网缺口，持续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工作。 【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排水管网已实行雨污分流。	是
	7	资源能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水资源/综合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和微灌等先进的灌溉技术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推广先进节水工艺、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是
	YS440114233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2				
	8	区域布局管控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是
	9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是
			【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南面22m永久基本农田以及66m会龙庄，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是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0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是
11	能源资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是
12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是

（3）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1.1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是
1.2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1.3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要开展LDAR工作。	本项目选用“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2、《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修正）			
	2.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选用“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3、《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1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2kg/h，为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建设单位已配置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不低于80%。	是
	3.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立即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是
	3.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	是
	3.4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本项目DA001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5所提出的排放标准限值。	是
	3.5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	是

		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少于3年。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6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为PP、PE塑料粒等，属于固态VOCs物料，并用包装袋包装放置原料堆放区；机油、白油使用过程采用密闭容器（加盖、封口），在常温状态下不会挥发废气；机油使用频率低，储存和非取用状态时均保持密闭；原料堆放区有明显的区域界限将作业场所隔开。	是
	3.7	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8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当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者封闭式建筑物。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9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固态 VOCs 物料使用包装袋储存于车间原料区中，使用时人工将物料运输至车间；机油、白油使用过程采用密闭容器（加盖、封口）。	是
	3.10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11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固态VOCs物料（PE、PP塑料粒等）使用包装袋包装，储存于原料仓库中，使用时人工将物料运输至车间。本项目在挤出机设置集气罩，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可达50%以上，处理效率可达80%以上，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	是
	3.12	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调配（混合、搅拌等）；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印刷（平版、		

		凸版、凹版、孔版等）；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3.13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14	其他要求：a）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b）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c）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①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②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含 VOCs 废料，按要求进行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是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3.15	【基本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挤出机）会停止运行。	是
	3.16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①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②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①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较单一、废气性质较简单，不需进行废气分类收集；②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5m/s。	是
	3.17	【VOCs 排放控制要求】①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	根据下文源强分析，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产生速率为＜2kg/h。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	是

		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②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6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边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放。	
	3.18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是
	污染物监测要求			
	3.19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是
	3.20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4、《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4.1	【VOCs 物料储存】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桶、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包装袋及包装桶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是
	4.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桶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箱包装进行物料转移。	是
	4.3	【工艺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后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4.4	【废气收集】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m/s。	是
	4.5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挤出机应停止运行。	是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4.6	【管理台账】①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②建立危废台账， 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③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各台保存 3 年以上。	是
4.7	【危废管理】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含 VOCs 废料，按要求进行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是
4.8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①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②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①本项目总量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配；②本项目已采用合适的有机废气核算方法。	是
5、《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5.1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稳定达标排放，预计能减少有机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是
6、《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 号）			
6.1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属于从事改性塑料粒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有 PE、PP 塑料等，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符合文件要求	是

（4）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

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使用的 PP、PE 塑料等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要求。

（5）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强化绿色科技创新；④健全绿色发展体制机制；④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是
1.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③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④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障。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是
1.3	协同防控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①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科学决策能力；②强化移动源治理；③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1.4	推进系统防治 改善土壤和农村环境：①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②推进土壤安全利用；③推进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是
1.5	防治噪声和光污染 营造健康舒适宁静人居环境：①强化噪声源头防控；②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是
1.6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 维护“云山珠水”生态安全格局：①维护生态安全格局；②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③维护生物多样性；④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1.7	强化风险防控 严守生态环境底线：①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②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③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是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6）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④积极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绿色低碳发展。	是
1.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②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③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④强化水环境整治；⑤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⑥加强水资源保障；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且不向附近河流、湖泊排放水污染物。	是
1.3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①强化移动源治理；②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③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⑤完善大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	是

	气环境空间管控。	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4	持续扎实推进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①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③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治 理与修复；④持续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是
1.5	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提升“三化”水平：①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②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③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⑤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是
1.6	防治各类噪声污染，营造宁静舒适人居环境：①加强噪声规划控制；②推进施工噪声治理；③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④推进工业噪声治理；⑤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控。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夜间不生产。	是
1.7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构筑生态安全格局：①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空间管控；②构建区域生态廊道，优化生态格局；③推进生态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④保育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旅游。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1.8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①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③提高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7）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环境战略分区调控	**北部山水生态环境功能维护区调控：**流溪河流域严格控制土地利用方式变更；以流溪河水库及其上游区域为重点，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严格限制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强化乡镇和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持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全力保障战略水源地水安全。	根据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详见附图9），本项目选址位于北部山水生态环境功能维护区，项目位于流溪河石角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距离流溪河石角段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138m，距离流溪河石角段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770m（详见附图27），位于流溪河流域保护范围内，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	是

				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2	生态保护红线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9.37平方千米。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0），本项目选址不在陆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3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 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详见附图11），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4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对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划定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2），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以及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内。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5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对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的划定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3），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	是

		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符合管控区要求。	
6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本项目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粒生产，不属于严重污染水体的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是

（8）项目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指出：“（二）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减排行动。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 PP、PE 塑料等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文件要求。

（9）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

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

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2023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结合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优先推进国考省考断面周边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运维管理，推动设施正常运行率和出水水质达标率提升。2023年底前，新增完成1000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全省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60%以上。

项目从事改性塑料粒生产，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项目周边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符合方案要求。

（10）项目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南面22m永久基本农田以及66m会龙庄，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11）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粤环〔2022〕8号：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南面22m永久基本农田以及66m会龙庄，本项目排放废

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

（12）项目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水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完善和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能力，鼓励工业企业入园，未能入园的企业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且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是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的走向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	本项目使用的 PP、PE 塑料等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是
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要求。	是
土壤环境生态保护规划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本项目地面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是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健全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	是

	监管体系。	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声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强化噪声源头防控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声环境质量管理工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
环境风险防控规划	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13）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详见附图 15，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 号），项目位于流溪河石角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距离流溪河石角段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38m，距离流溪河石角段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770m，详见附图 16、27，项目外排废水为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花东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机场排洪渠属于IV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标准；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详见附图 17；所在区域水系现状详见附图 18。

③声环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项目所在区域也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详见附图 19。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4）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关要求。

（15）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版）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未按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项目位于流溪河石角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距离流溪河石角段饮用水水源二级

保护区 138m，距离流溪河石角段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770m（详见附图 27），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以上禁止类别项目，本项目营运期间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0 年 6 月 15 日修正版）》的相关要求。

（16）项目与《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 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项目位于流溪河石角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距离流溪河石角段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38m，距离流溪河石角段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770m（详见附图 27），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中明文规定的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的相关要求。

（17）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是否相符
1.1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 PP、PE 塑料等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	是

	（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放。	
1.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是
1.3	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t/h）及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是

（18）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相符性分析

规划指出："推动产业项目集聚发展，提高产业用地效率，将产业集聚区、连片工业用地等划入工业用地控制线（工业产业区块），具体边界在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中确定。"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石角村一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详见附图26)，符合《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

（19）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文件要求：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

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粒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20）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从事改性塑料粒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21）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所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内；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2）项目选址与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①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3-2020年）》（详见附图25），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故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供电、供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本项目平面布置能满足生产物流需求，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的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州市新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石角村一队投资建设广州市新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113°20′47.893″E，23°25′8.465″N），项目所在建筑为一层 6m 高工业厂房，项目占地面积为 1500m^2，建筑面积为 1500m^2，项目从事改性塑料粒生产，年生产改性塑料粒 2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要求，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营运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工程组成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高度 6m，建筑面积为 1500m^2，设置 6 条挤出线、注塑试样区、破碎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存放。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成品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试样）注塑工序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以及破碎、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位于车间的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4m^2，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车间的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4m^2，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产品图片
1	改性塑料粒	200t/a	

4、主要原辅材料

（1）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工艺用途	储存位置
1	PE 塑料	50t/a	10t	颗粒状，25kg/袋，外购	混料、挤出	原料区
2	PP 塑料	50t/a	10t	颗粒状，25kg/袋，外购		
3	PA 塑料	50t/a	8t	颗粒状，25kg/袋，外购		
4	POE 塑料	50t/a	12.5t	颗粒状，25kg/袋，外购		
5	白油	0.5t/a	0.1t	液体，25kg/桶，外购		
6	抗氧化剂	0.6202t/a	0.1t	粉状，25kg/袋，外购		
7	机油	0.1t/a	0.05t	液体，25kg/桶，外购	设备维修	
备注：项目外购回来的塑料粒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塑料。						

（2）项目物料平衡

表 2-4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总量		产出总量		
	名称	投入量/t/a	名称		产出量/t/a
1	PE 塑料	50	破碎粉尘		0.0002
2	PP 塑料	50	投料粉尘		6.2×10^{-6}
3	PA 塑料	5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0.092
4	POE 塑料	50		无组织排放	0.4605
5	白油	0.5		活性炭吸附	0.368
6	抗氧化剂	0.6202	废样条		0.1995
7	/	/	产品		200
合计		201.1202	合计		201.1202
备注：采用四舍五入制，按小数点后四个数核算。					

（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及用途	CAS 号	是否属于危险物质
1	PE 塑料	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a-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熔化温度为 220℃~260℃，根据《几种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工程塑料应用）文献可知，PE 塑料热分解温度为 335~450℃。**	9002-88-4	否
2	PP 塑料	聚丙烯简称 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_3H_6）n，密度为 0.89g/cm^3～0.91g/cm^3，易燃。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熔化温度为 220~275℃，根据《密闭体系下聚丙烯的热分解行为研究》（于波等）文献可知，只有当温度高于 390℃时，PP 才发生明显的分解，因此 PP 粒料的分解温度可达 390℃。**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9003-07-0	否
3	PA 塑料	尼龙（简称：PA），又称为聚酰胺纤维，是分	32131-17-2	否

		子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尼龙属于极性较强的一类高分子材料，分子间可以形成氢键，因此熔融温度较高，且熔融温度范围较窄，有明显的熔点，有优异的力学性能、亲水性、润滑性、耐磨性、耐腐蚀性以及易于加工成型等特点，在各行各业中广泛应用。耐油性好，阻透性强，无毒无味，可作为包装材料长期存装油类产品等。尼龙分子间存在大量作用力极强的氢键，使其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耐磨性、耐蚀性，是一种较好的 3D 打印材料。尼龙的不足之处是在强酸或强碱下不稳定，吸湿性强。PA **熔化温度为 220~275℃，根据《几种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工程塑料应用）文献可知，尼龙 6 塑料热分解温度为 310~380℃。**		
	4	POE 塑料	聚烯烃弹性体（POE）是一种通过茂金属催化剂实现乙烯与α-烯烃原位聚合的热塑性弹性体。其独特之处在于，聚乙烯链的结晶区（树脂相）发挥了物理交联的作用，赋予了它典型的塑料特性。而加入的α-烯烃（如 1-丁烯、1-己烯、1-辛烯等）则巧妙地削弱了聚乙烯链的结晶，形成了无定型区（橡胶相），使得产品同时具备了橡胶的弹性。因此，POE 被誉为塑料与橡胶的桥梁产品，兼具两者的优异特性。**POE 熔化温度为 120~160℃，根据《新型聚烯烃弹性体的合成及性能研究》（杨飞，天津大学）文献可知，POE 材料的热分解温度在 480℃。**	25087-34-7	否
	5	抗氧化剂	化学名为：四[β-（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季戊四醇酯，为白色结晶粉末；可溶于苯、丙酮、氯仿，微溶于乙醇，不溶于水。	/	否
	6	白油	比重小于 1，闪点 130（℃）40℃运动粘度 4-5（cSt）倾点-5（℃）产品性能：高度精炼产品，无色、无味，无毒。主要用途：用于化纤、合纤，纺织机械橡胶增塑，精密仪器，合成树脂包装：铁桶包装 170kg/桶。 1、高度精炼产品，无色、无味、无毒。 2、优良的安定性，耐光性，无荧光。 3、经过 24H 幼鼠皮肤试验证明，对人体无害，对皮肤无刺激，有优良的亲和性。	/	是
	7	机油	密度约为 0.91×10^3（kg/m^3）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振缓冲等作用。被誉为汽车的“血液”。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	是
	备注：危险物质判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或规格	用途
1	挤出线		6 条	/	/
	其中挤出线共包含	混料机	6 台	/	混料
		挤出机	6 台	/	挤出
		冷却系统	6 台	/	冷却
		切粒系统	6 台	/	切粒
		风机	6 台	/	风干
		振动筛	6 个	/	振动
		搅拌桶	6 个		均化
		包装线	6 条	/	包装
2	破碎机		2 台	/	破碎
3	冷却塔		1 个	循环水量：20m^3/h	挤出冷却
4	冷却塔		1 个	循环水量：5m^3/h	注塑冷却
5	空压机		2 台	/	辅助设备
6	混料机		1 台	/	试样
7	注塑机		1 台	配套烘干设备	试样

产能匹配分析：

表 2-7　项目设备产能核算一览表

设备	数量（台）	工作时间（h/a）	单台设备小时生产能力（kg/h）	单台生产能力（t/a）	理论最大产能合计（t/a）	环评申报产能（t/a）
挤出机	6	3000	13.2	39.6	237.6	200
注：项目挤出机理论产能可达到 237.6t/a，项目申报挤出机申报产能 200t/a，占最大产能的 84.18%，综合考虑设备挤出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评价认为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6、用水情况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根据源强核算分析，生活用水量为 250m^3/a，直接冷却水用水量为 48m^3/a，间接冷却水用水量为 20m^3/a，喷淋塔用水量为 94m^3/a。

排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0m^3/a，排放至市政管网。直接冷却水排放量为 3m^3/a，间接冷却水排放量为 4m^3/a，排放至市政管网。喷淋塔委外处理量为 4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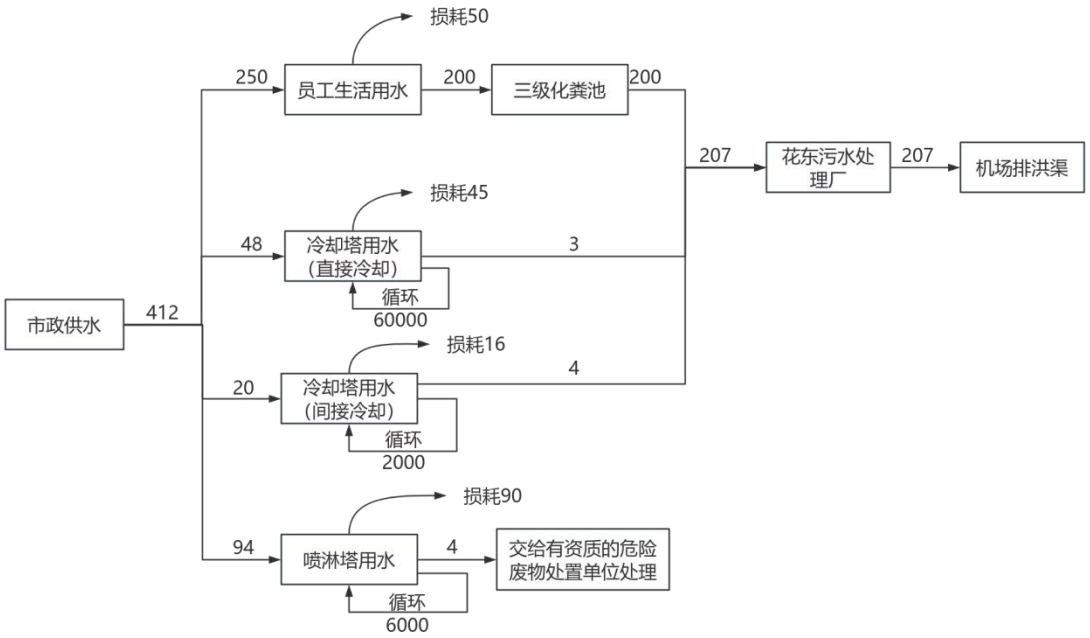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7、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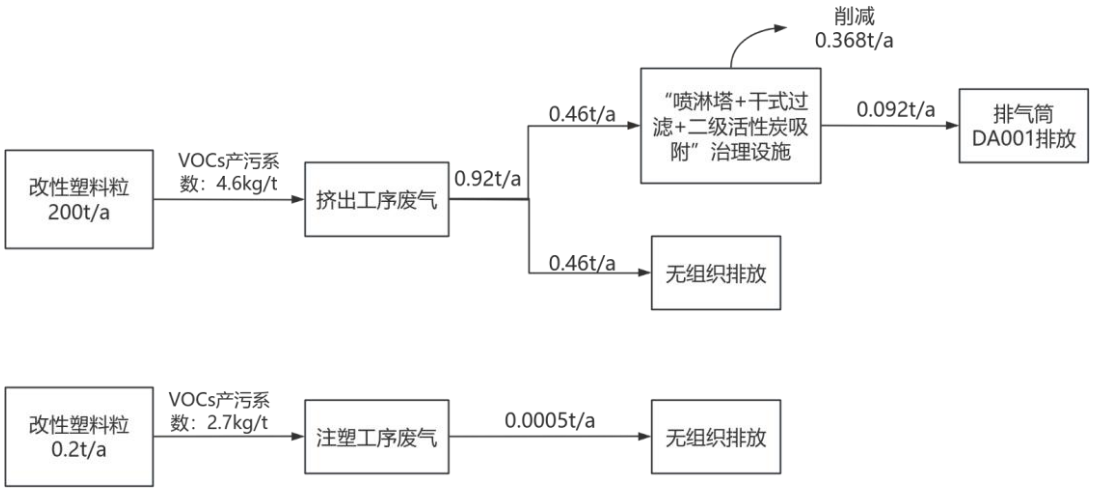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8、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工作时间为 7:00-12:00，14：00-19：00）。

定员：本项目共有员工 25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

9、能源

本项目各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城区供电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运

	营期的需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20 万千瓦时。 **10、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11、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东面紧邻空地，南面紧邻空地，西面紧邻厂房内部道路以及广州市优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面隔2m为其他无名厂房，四至图详见附图2、3。 （2）平面布局 本项目各生产车间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生产车间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详见附图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改性塑料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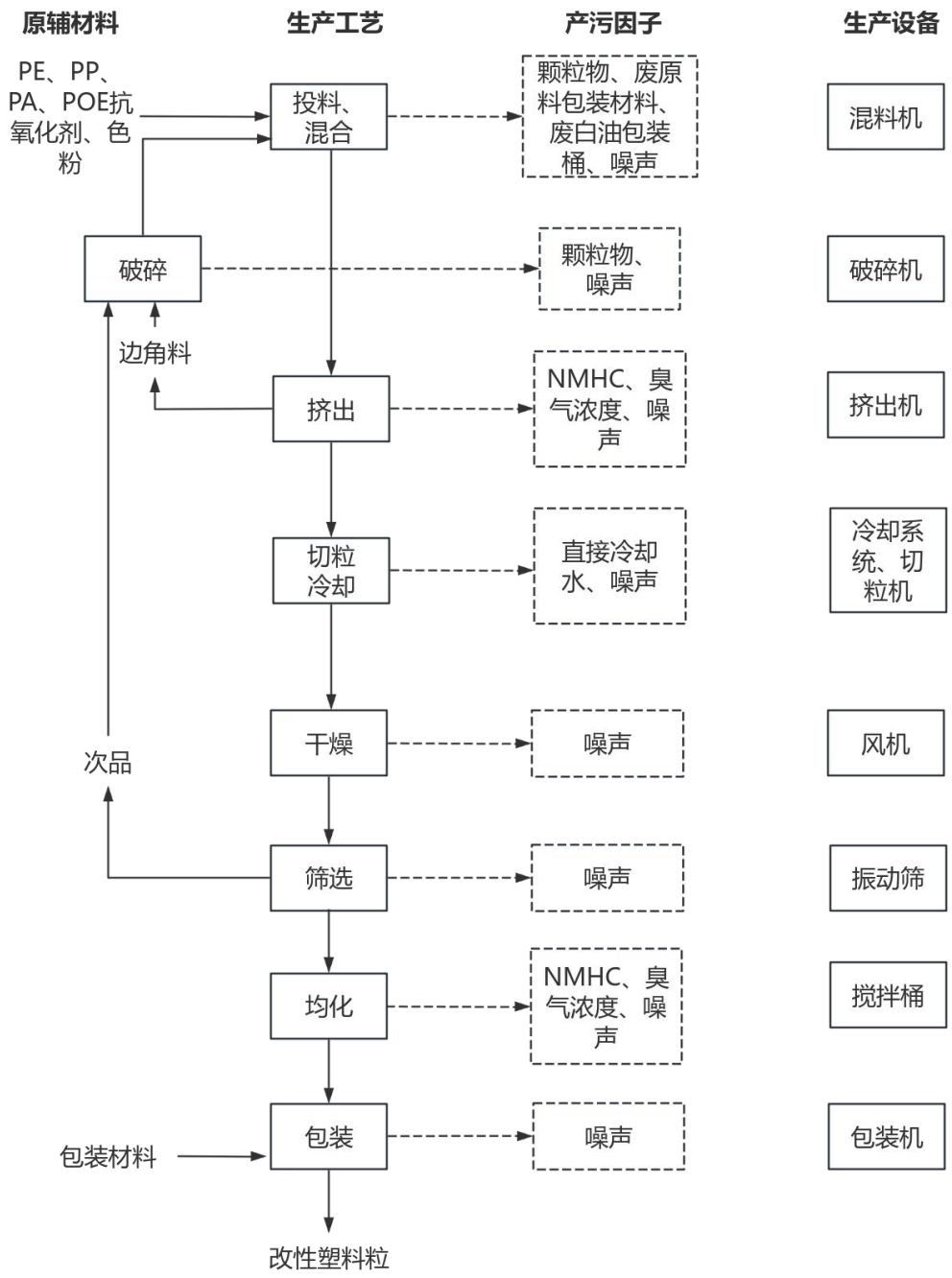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改性塑料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投料、混合：PE、PP、PA、POE 按照一定配比投入混料机配套的料筒中，通过螺旋杆提升至架空平台上的混料机中；白油、抗氧化剂在称量间由人工称取，再直接投入混料机中；完成物料投放后关闭混料机机盖，进行密闭的混料操作。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白油包装桶、废原料包装材料、噪声。

②挤出：搅拌机下方的物料排出口与挤出机的料筒相连，混合好的物料直接送

入挤出机，通过挤出工艺制取长条形的塑料连续体。挤出是一种热塑性塑料成型方法，其原理是将塑料原料加热，使之呈黏流状态，然后在加压的作用下，使物料通过机头模具而成为截面与口模形状相仿的连续体，冷却定型后进行切割，得到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的塑料制品。本项目通过挤出工艺生产改性塑料，挤出过程的温度约 280℃，达到的 PE 塑料粒熔点（220~260℃）、PP 塑料粒熔点（220~275℃）、PA 塑料粒熔点（220~275℃），POE 塑料粒熔点（120~160℃），未达到 PE、PP、PA、POE 塑料粒的热分解温度（PE 塑料的分解温度可达 335~450℃、PP 塑料的分解温度可达 390℃、PA 的分解温度可达 310~380℃、POE 材料的热分解温度在 480℃）。该工序会产生有 NMHC、臭气浓度、噪声。

③切粒冷却：挤出塑料连续体后经过切粒机操作转化为颗粒状物料，挤出机后端配套冷却水槽，挤出的塑料连续体直接浸入水中冷却。冷却水通过配套的冷却塔进行换热后循环使用，平时根据损耗及时补充，直接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该工序会产生直接冷却水、噪声。

④干燥：粒料经水槽冷却后再经风机风干。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⑤筛选：干燥后塑料粒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上物为粒径不合格的塑料颗粒，其中改性塑料粒直径约为 2~3mm，均大于粉尘粒径 75μm（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粒径小于 75μm 的固体悬浮物定义为粉尘），该工序会产生次品、噪声。

⑥破碎：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及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破碎后回用于投料、混合工序，破碎工序每天工作时间约 2 小时，该工序产生破碎粉尘、噪声。

⑦均化：将颗粒状改性塑料体送入搅拌桶均化，保证每仓物料形状的均一性，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⑧包装：均化后的改性塑料粒经包装机包装后，即可得改性塑料粒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2、改性塑料样试样

改性塑料制成后需将其制成试样后进行性能测试，用以判断成品性能，本项目改性塑料样板具体工艺如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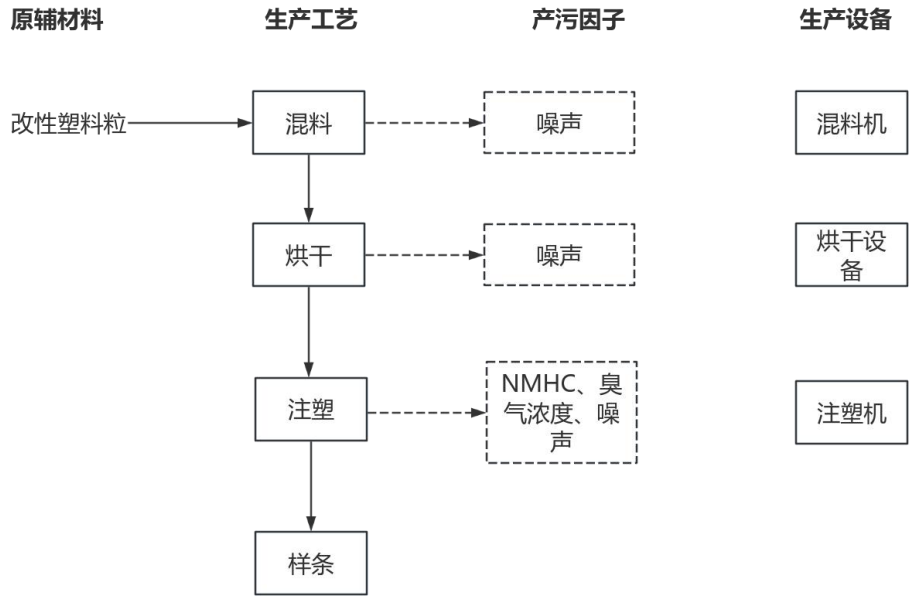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试样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混料：将不同配方的改性塑料颗粒的人工投入混料机进行混合搅拌均匀，本项目混料过程在混料机内密闭进行，其中塑料粒直径约为 2~3mm，色母粒直径约为 0.5mm～1mm，均大于粉尘粒径 75μm（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粒径小于 75μm 的固体悬浮物定义为粉尘），因此混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产生噪声。

②烘干：将混合后的改性塑料粒人工投入注塑机自带的烘料设备进行干燥，在 50~60℃下烘干水分，烘干时间约为 0.5h/次，由于烘干时间短，烘干温度较低，未达到塑料粒的熔点，不涉及有机废气的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③注塑：将烘干后的塑料粒投入到注塑机料斗中，注塑机的工作原理与打针用的注射器相似，它是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经塑化好的熔融状态注塑加热温度在 280℃左右，该加热温度达到的 PE 塑料粒熔点（220~260℃）、PP 塑料粒熔点（220~275℃）、PA 塑料粒熔点（220~275℃），POE 塑料粒熔点（120~160℃），未达到 PE、PP、PA、POE 塑料粒的热分解温度（PE 塑料的分解温度可达 335~450℃、PP 塑料的分解温度可达 390℃、PA 的分解温度可达 310~380℃、POE 材料的热分解温度在 480℃）。迫使高温熔体充入到闭合的模腔中，经过冷却和固化后制成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试样。该工序会产生 NMHC、臭气浓度、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如下表 2-9 所示：

表 2-9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COD_{Cr}、BOD_5、SS、NH_3-N、TN、TP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	COD_{Cr}、BOD_5、SS、NH_3-N、TN、TP	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排入市政管网
		喷淋废水	COD_{Cr}、SS	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气	挤出工序	NMHC、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试样）注塑工序	NMHC、臭气浓度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破碎、投料工序	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挤出、筛选	边角料、次品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试样	废样条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生产过程	废原料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	
		废气治理设施	废饱和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产过程	废白油包装桶	
		设备维修	废机油及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投入生产，未完善环评报批手续，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051）（详见附件 7）后，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情况如下：

（1）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直接冷却水；

（2）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粉尘；

（3）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次品、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原料废包装袋、废样条、废机油及废包装桶、废白油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喷淋废水、废饱和活性炭。

（4）噪声：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周边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本项目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

2、本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建成废气环保工程，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对项目调试期间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报告编号：H250503201-1）。项目目前已投产 6 条挤出线，监测期间均在 100%工况下进行调试，即每台挤出线均按最大挤出量进行调试，污染源现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8。

（1）生活污水及冷却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直接冷却水。目前，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定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10 生活污水、冷却水检测结果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冷却水排放口★1#	pH 值	无量纲	7.4（水温 23.5℃）	7.5（水温 23.1℃）	7.3（水温 23.2℃）	/	6.5~9.5
	悬浮物	mg/L	14	11	12	1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7	9	8	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mg/L	2.3	2.9	2.6	2.6	350
	氨氮	mg/L	0.386	0.421	0.448	0.418	45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2#	pH 值	无量纲	7.6（水温 24.7℃）	7.4（水温 24.0℃）	7.3（水温 24.6℃）	/	6.5~9.5
	悬浮物	mg/L	18	20	17	1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6	8	6	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mg/L	2.1	2.7	2.3	2.4	350
	氨氮	mg/L	0.045	0.110	0.051	0.069	45
	总氮	mg/L	2.73	2.51	2.76	2.67	70
	总磷	mg/L	0.06	0.06	0.07	0.06	8

备注：1、“--”表示无此项。

2、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DW001：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3、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中较严者。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目前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及冷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的要求。

（2）废气

项目目前已投产 6 条挤出线，监测期间均在 100%工况下进行调试，产生的废气已采取相关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挤出废气经采用上部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50%，收集后引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入 10m 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

项目注塑废气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1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DA001 废气处理前监测孔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3/h）	10568	--
		排放浓度（mg/m^3）	13.4	--
		排放速率（kg/h）	0.142	--
DA001 废气处理后监测孔◎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3/h）	9953	--
		排放浓度（mg/m^3）	8.94	60
		排放速率（kg/h）	0.0890	--

备注： 1 、“--”表示无此项。

2 、排气筒高度：10 米；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3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2-12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1 废气处理前监测孔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737	1737	1513	977	1737	--
DA001 废气处理后监测孔◎1#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851	1122	1288	851	1288	--

备注：1、“--”表示无此项。
2、排气筒高度：10 米；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3、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值，根据参考标准：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4、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为 1h 等时间间隔采样四次的检测值，检测结果最大值仅供参考。

表 2-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风向参照点○1#	风向监控点○2#	风向监控点○3#	风向监控点○4#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186	0.241	0.284	0.202	0.284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8	1.77	1.88	1.64	1.88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0	12	12	20

备注：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总悬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3、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为 1h 等时间间隔采样4 次的检测值，最大测值仅供参考。
4、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按照客户要求布点，数据仅供参考。

表 2-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4.29	6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污染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减振、隔音、吸声等措施，再

经过自然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噪声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2-1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Leq）	参考限值（Leq）	主要声源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1#	dB(A)	58.6	60	生产设备噪声
南厂界外 1 米▲2#		58.2		

备注：1、厂界北面、厂界西面均与邻厂共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2、企业夜间不生产。
3、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噪声监测点位按照客户要求布点，数据仅供参考。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原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废样条、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白油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喷淋废水、废饱和活性炭等。目前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原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废样条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白油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喷淋废水、废饱和活性炭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投诉、处罚情况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企业自收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对当地居民生活造成明显影响，尚未接到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引发的环境影响扰民事件。

6、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自项目投产以来，项目暂未发生污染事件及环保投诉。经过现场踏勘，项目目前存在以下几方面：

（1）建设单位废气治理设施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较低；排气筒高度不足，目前为 10m；

（2）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3）建设单位尚未办理环评及验收手续，应尽快落实。

针对以上环保问题，建议建设单位按对应整改措施进行整改，详见表 2-16：

表 2-16 项目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主要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1	建设单位废气治理设施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较低；排气筒高度不足，目前为 10m。	废气治理设施升级为“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进行处理，提高处理效率，将排气筒高度改为 15m。
2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设单位按现行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3	建设单位尚未办理环评及验收手续，应尽快落实。	建设单位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环评及验收手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中花都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花都区 SO_2、NO_2、PM_{10}、$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 O_3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表 3-1　2024 年花都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3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4 年花都区 SO_2、NO_2、PM_{10}、$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 O_3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其他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根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国家和本项目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仅对 TSP 有限值要求。

针对建设项目的其他污染物 TSP，本环评引用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23 日对伊康纳斯研产销总部新建项目进行现状监测的数据，报告编号：GDZX(2023)051101，监测点“金谷南路小区”位于本项目东北面，距离本项目 1800 米，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5，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检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金谷南路小区	TSP	24h	0.3	0.059~0.096	32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特征污染物 TSP 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 24h 平均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石角村一队，属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规划》（2013-2020 年）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机场排洪渠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级水功能区的流溪河人和饮用、农业用水区，主导功能为饮用、农业，水质现状为II类，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II类。

经查，《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未划定机场排洪渠的功能区划和水质目标，根据功能区划分及其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

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根据上文，流溪河从化接口、白云鸦岗开发利用区（从化接口-鸦岗）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机场排洪渠汇入的流溪河“李溪坝-鸦岗”河段水质目标为 III类标准，因此机场排洪渠的水质保护目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

由于官方尚未发布近 3 年机场排洪渠水环境质量数据或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引用广东伊康纳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5 日~04 月 17 日在机场排洪渠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ZX（2023）051101，监测断面为 SW2：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0m（机场排洪渠断面），监测断面图见图 3-1，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5，监测结果见表 3-3；另根据《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流溪河石角段水源水质状况均达标，详见图 3-2。

图 3-1　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表5 2023年广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水源地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广州西江引水水源	II	II	II	II	II	III	III	III	III	II	II	II
顺德水道南洲水厂水源	II	II	II	II	III	II	II	II	II	III	III	III
东江北干流水源	III	II	II	III	II	III	II	III	III	III	III	II
沙湾水道南沙侧水源	II	II	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东涌水厂)	II	II	II	II	II	II	II	III	III	II	III	II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沙湾水厂)	II	II	II	II	II	II	II	III	III	II	II	II
洪秀全水库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流溪河石角段水源	III	III	II	III	III	III	II	III	III	II	II	III
流溪河街口段水源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增江荔城段水源	II	II	II	II	II	II	III	II	III	II	II	II

图 3-2 流溪河石角段水源水质状况截图

表 3-3 地表水水质限值监测结果（单位：mg/L）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GB3838-2002）IV类标准	是否达标
		SW2				
		04.15	04.16	04.17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4	6-9	是
水温	℃	21.8	21.6	22.1	/	/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4	16	≤3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	4.1	4.8	≤6	是
氨氮	mg/L	0537	0.513	0.528	≤1.5	是
溶解氧	mg/L	5.74	5.61	5.55	≥3	是
总磷	mg/L	0.06	0.06	0.05	≤0.3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	0.08	0.08	≤0.3	是
悬浮物	mg/L	10	14	15	≤100	是
石油类	mg/L	0.02	0.03	0.03	≤0.5	是

监测结果表明：纳污水体机场排洪渠断面现状水质指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流溪河石角段水源水质指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

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区域内将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3-4及附图5。

表 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会龙庄	-171	127	居民	约 800 人	空气二类区	西北面	66
2	石渚	-262	-142	居民	约 300 人		西南面	218
3	向北庄	-306	-262	居民	约 800 人		西南面	349
4	石角村	-142	-433	居民	约 500 人		西南面	392
5	马田	-342	356	居民	约 200 人		西北面	478
6	邱庄	324	418	居民	约 500 人		东北面	495
7	王庄	498	-25	居民	约 700 人		东面	481
8	永久基本农田 1	-11	91	永久基本农田	/		北面	22
9	永久基本农田 2	-371	-73				西面	330
10	永久基本农田 3	429	200				东北面	440
注：以本项目中心坐标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2、声环境 •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一同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本项目执行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执行标准 / 污染物名称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1	pH	6.5~9	6~9
2	COD_{Cr}	500	40
3	BOD_5	300	10
4	SS	400	10
5	氨氮	45	5
6	TN	70	15
7	TP	8	0.5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区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DA001）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挤出工序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 排放标准值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排放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产品	工序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³）	执行标准名称
改性塑料粒	挤出	非甲烷总烃	DA001	15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

表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放浓度/（mg/m³）	执行标准名称
破碎、投料	颗粒物	厂界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 3-8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花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COD_{Cr}≤40mg/L，NH_3-N≤5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0t/a，则本项目 COD_{Cr}、NH_3-N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08t/a、0.001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0.016t/a、氨氮：0.002t/a。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0.5525t/a（其中有组织为 0.092t/a，无组织为 0.4605t/a）；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1.10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为租赁性质，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食宿等生活问题依托周边设施解决。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装修产生的少量包装垃圾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1）投料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塑料粒均为颗粒状，其中塑料粒直径约为 3mm，均大于粉尘粒径 75μm（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粒径小于 75μm 的固体悬浮物定义为粉尘），因此塑料粒不会产生粉尘。项目混料过程在混料机内密闭进行，混料过程中不会有粉尘逸散，仅在投料的过程中，抗氧化剂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投料过程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粉尘物料装卸过程中逸散性粉尘的产生量为 0.01kg/t（原料）计，本项目投料过程抗氧化剂使用量为 0.6202t/a，则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6.2×10^{-6}t/a，本项目投料过程年工作时间累计为 300 小时，则投料粉尘产生速率约为 2.07×10^{-5}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破碎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挤出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以及筛选过程中产生的次品经简单破碎后形成塑料颗粒并与新料混合后重新回用于混料工序。本项目破碎机带有盖板，为密闭操作，外逸粉尘量较少，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见下表：

表 4-1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摘录）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废PE/PP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项目原材料主要为 PP、PE、PA、POE 塑料粒，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为 2.5 千克/吨（产品），

项目改性塑料粒产量为200t/a，因此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总产生量为0.5t，按最不利因素分析，项目破碎工序的粉尘产污系数取375克/吨-原料计算，则项目破碎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0.0002t/a，项目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累计为600小时，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速率约为0.0003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挤出有机废气（NMHC）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为PE、PP、PA、POE塑料材质，PP塑料粒为聚丙烯树脂，PE塑料粒为聚乙烯树脂，PA树脂为聚酰胺树脂，POE树脂为聚烯烃弹性体，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聚酰胺树脂分解过程中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因子为氨，挤出机工作温度为280℃，均高于原材料的熔点（PE塑料粒熔点（220~260℃）、PP塑料粒熔点（220~275℃）、PA塑料粒熔点（220~275℃），POE塑料粒熔点（120~160℃）），均未达到各类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PE塑料的分解温度可达335~450℃、PP塑料的分解温度可达390℃、PA的分解温度可达310~380℃、POE材料的热分解温度在480℃），因此挤出过程中PA塑料粒不会分解成氨。

系数法：挤出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产品名称：改性塑料，原料名称：树脂、助剂，工艺名称：造粒，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4.60千克/吨（产品），项目生产改性塑料粒200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92t/a。

实测法：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对项目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表2-11），工况为100%；（报告编号：H250503201-1），处理前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13.4mg/m^3，风量为10568m^3/h，则计算可得处理前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142kg/h，项目在每台挤出线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进行统一收集，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取50%计算，则13台注塑机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142kg/h。项目生产时间为3000h，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852t/a。

根据上述源强核算情况，系数法大于实测法，因此报告引用系数法计算的结果进行分析，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92t/a，产生速率为0.3067kg/h。

（4）注塑有机废气（NMHC）

项目改性塑料粒生产过程中试样工序会抽取0.1%产品经注塑机进行性能检验，检

验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聚酰胺树脂分解过程中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因子为氨，注塑机工作温度为280℃，均高于原材料的熔点（PE塑料粒熔点（220~260℃）、PP塑料粒熔点（220~275℃）、PA塑料粒熔点（220~275℃），POE塑料粒熔点（120~160℃）），均未达到各类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PE塑料的分解温度可达335~450℃、PP塑料的分解温度可达390℃、PA的分解温度可达310~380℃、POE材料的热分解温度在480℃），因此注塑过程中PA塑料粒不会分解成氨。

注塑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有机废气为NMHC。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工艺名称：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2.70千克/吨（产品），项目抽样为0.2t/a，因此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t×2.7kg/t=0.0005t/a，注塑试样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恶臭

本项目挤出、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气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此类物质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且含量较小，成分较为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本评价引用张欢、包景岭、王元刚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6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结合（详见下表4-2），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4-2　与臭气对应的臭气浓度限值

分级	臭气强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量纲）	嗅觉感觉
0	0	10	无臭
1	1	23	能稍微感觉到极弱臭味，臭味似有似无
2	2	51	能辨别出何种气味的臭味，例如可以勉强嗅到酸味或糊焦味
3	3	117	能明显嗅到臭味，例如医院里明显的来苏水气味
4	4	265	强烈臭气味，例如管理不善的厕所发出的气味
5	5	600	强烈恶臭气体，使人感到恶心、呕吐、头疼，甚至可以引发气管炎的强烈气味

本项目臭气为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在感到很正常范围内，根据上表4-2可知，本项目恶臭强度一般在1~2级，折合臭气浓度为23~51（无量纲），可随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DA001排气筒距离会龙庄约100m，且会龙庄不在项目

主导风向下风向处，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1.2 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VOCs 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3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本项目挤出机内部结构本身为密闭设计（四周环绕密闭），由于有机废气温度高于室温，气体向上散发趋势明显，故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机设备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顶部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加强围蔽，软帘底端带有磁吸，下垂时可固定在挤出机上，从而实现集气罩与挤出机的软连接，这样能够使有机废气的扩散限制在最小范围内，最大程度上确保废气产生后能立即被收集，引至治理设施进行治理。

根据表 4-3，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且敞开面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捕集效率为 50%，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取 50%计算。

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35m，集气罩为矩形罩，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中上部伞型罩-热态低悬罩的计算公式可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Q=221B^{3/4}(\triangle t)^{5/12}$$

其中：Q——集气罩排风量，$m^3/(h\cdot m$ 长罩子）；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

△t——热源与周围温度差，℃，热源温度为 280℃，△t 取 255℃。

表 4-4　本项目生产设备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	数量	集气罩罩口长度/B	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Q	合计所需风量/Q	排放口
挤出机	6 台	0.5m(0.5×0.5)	661.2m^3/h	3967.2m^3/h	DA001

考虑到风阻、管道的风量损耗及为确保收集，在通风系统计算风量的基础上，采用 1～1.1 的风量附加安全系数，本次环评废气治理设施拟设置风量为 5000m^3/h。

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可达 50%-80%，本环评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按 60%计算，本项目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约为：1-（1-60%）×（1-60%）=84%，本报告保守按照 80%进行核算。

1.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非甲烷总烃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活性炭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m^3/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挤出	DA001	NMHC	产污系数法	0.92	50	5000	0.46	30.66	0.1533	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	80	5000	0.092	6.14	0.0307	300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少量		/		少量	/	少量	
挤出、注塑、投料、破碎	生产车间	NMHC		/	/	/	0.4605	/	0.1535	/	/	/	0.4605	/	0.1535	
		颗粒物		/	/	/	0.0002	/	7×10^{-5}	/	/	/	0.0002	/	7×10^{-5}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	/	/	少量	/	少量	

备注：项目采用四舍五入制，小数点后四位忽略不计。

表 4-6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出口温度/°C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mg/m^3	速率限值/kg/h
DA001	挤出	NMHC	113°20′48.34293″E	23°25′8.51895″N	15	0.34	30	一般排放口	6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备注：依据《大气污染物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流速取值 15m/s，项目 DA001 设计风量为 5000m^3/h，计算出排气筒 DA001 半径 $=\sqrt{（5000/15/3.14/3600）}$≈0.17m，则 DA001 排气筒直径约为 0.34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通过上述核算，DA001 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的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排放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6 非正常情况排放分析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饱和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间/h	频次/（次/a）	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NMHC	30.66	0.46	0.5	1	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未超标，建议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8 废气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员工生活
废水排放量	200

（m^3/a）						
污染物种类	COD_{Cr}	BOD_5	SS	氨氮	TN	TP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285	120	100	28.3	39.4	4.10
污染物产生量（t/a）	0.057	0.024	0.02	0.00566	0.00788	0.00082
/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228	94.8	70	27.5	35.46	3.28
污染物排放量（t/a）	0.0456	0.01896	0.014	0.0055	0.007092	0.000656
/	经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40	10	10	5	15	0.5
污染物排放量（t/a）	0.008	0.002	0.002	0.001	0.003	0.0001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0.67m^3/d$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厌氧+沉淀）					
治理设施 治理效率	20%	21%	30%	3%	10%	20%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花东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 DW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13°20′47.28078″E,23°25′9.19487″N				
排放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备注：生活污水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_5、SS 的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 BOD_5、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 2 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c_r$ 去除率为 20%，BOD_5 去除率为 21%，NH_3-N 去除率为 3%，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和总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和 10%。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即 10m^3/（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50m^3/a（0.83m^3/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0m^3/a（0.67m^3/d）。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直接冷却水

本项目 6 条挤出线均配有冷却水槽，用于挤出过程工件的加速冷却定型，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辅助剂。项目塑料连续体高温状态下迅速降温后固化，与冷却水直接接触，基本不会有污染物进入水中。因此，冷却水在水槽内自然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项目设有一台循环水量为 20m^3/h 的冷却塔，每小时循环一次，则循环水量为 60000m^3/a。项目每台挤出机配套水槽尺寸为 2.5m×0.2m×0.5m，容积为 0.25m^3。每天的蒸发损耗水量按照水槽容积的 10%计算，项目设有 6 个冷却水槽，则水槽总蒸发损耗量为 0.15m^3/d，折算为 45m^3/a（年工作 300 天）。项目对冷却水槽水定期更换，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水量为 3m^3/a。因此，项目直接冷却水补充量为 48m^3/a（折算为 0.21m^3/d）。

更换的冷却水产生浓度参考《广州鑫志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粒 240 吨建设项目》（穗环管影（增）〔2022〕39 号，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验收）的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检测报告编号为弗雷德检字（2022）第 0825A03 号，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该项目检测的冷却水为塑料挤出工序直接接触产品（条状塑料件）的冷却水，本项目冷却塑料件为塑料连续体，具有可比性。参考产生浓度见下面截图：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8.27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32.0℃。		
检测点位名称		冷却水回用前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编号 / 单位	FS220825A03-001	FS220825A03-002	FS220825A03-003	FS220825A03-004	
化学需氧量	mg/L	53	58	52	57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5	8.1	8.5	8.6	≤10
悬浮物	mg/L	25	28	25	22	/
氨氮	mg/L	1.62	1.69	1.78	1.77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16	0.258	0.236	0.284	≤0.5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ND	/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8.28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30.7℃。		
检测点位名称		冷却水回用前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编号 / 单位	FS220825A03-011	FS220825A03-012	FS220825A03-013	FS220825A03-014	
化学需氧量	mg/L	52	59	57	55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	7.8	8.8	8.2	≤10
悬浮物	mg/L	23	27	23	28	/
氨氮	mg/L	1.70	1.79	1.74	1.83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82	0.154	0.254	0.244	≤0.5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ND	/

图 4-1 直接冷却水产生浓度参考截图

由上面截图取各个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因此，本项目更换的直接冷却水 COD_{Cr} 产生浓度为 59mg/L，BOD_5 产生浓度为 8.8mg/L，SS 产生浓度为 28mg/L，氨氮产生浓度为 1.81mg/L，LAS 产生浓度为 0.284mg/L。本项目更换的冷却水水量较小，主要污染因子与生活污水类似，各污染物浓度较低，因此，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需要用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本项目配备 1 台冷却塔，冷却塔运营期间总循环水量约 5m^3/h，每天工作时间 4 小时，年工作 100 天，则项目总循环用水量为 2000m^3/a（20m^3 /d）。

①蒸发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Pe=K\cdot\Delta t\times100\%$$

式中：Pe---蒸发损失率，%；

t---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

K---系数，1/℃。

表 4-10　K 值一览表

气温（℃）	-10	0	10	20	30	40
K(1/℃)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冷却塔进出水温度差取 5℃，气温取 30℃，则 K 值为 0.0015，经计算得出，本项目蒸发损失水率为 0.75%，则蒸发补水量为 0.15t/d，15t/a。

②风吹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表 3.1.21 风吹损失水率，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风吹损失率为 0.05%，则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合计为 1t/a（0.01t/d）。

③排水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b=\frac{Q_e-(n-1)Q_w}{n-1}$$

式中：Q_b——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Q_e——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_w——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n——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大于 5.0，且不应小于 3.0，本评价取 4.0。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排污损失水量为 0.04t/d，4t/a。

④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m=Q_e+Q_b+Q_w$$

式中：Q_m——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损失水量；

Q_b——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Q_e——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_w——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15t/a+1t/a+4t/a=20t/a。

另外，项目间接冷却水不与生产材料及产品等进行直接接触，未添加冷却剂、杀菌剂等药剂，主要污染物为盐类等，水质简单，不属于危险废物，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前文计算可知，间接冷却水排放量为 4t/a。

（4）喷淋塔用水

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共设有 1 套喷淋塔，水喷淋装置装水量是 2m^3，每小时循环 1 次。喷淋塔每天运行 10 小时，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2m^3/h，则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10m^3/d（6000m^3/a），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 2-建筑集水排水》（第二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P559 表 7-32 水量损失表，水膜、冰塔、孔流等风吹损失占循环流量的 0.5%～1.5%（本项目取 1.0%），蒸发损失占循环流量的 0.4%～0.6%（本项目取 0.5%），损失水量按循环水量 1.5%计算，即损失水量为 0.3m^3/d，90m^3/a，每天定期补充新鲜水。

项目喷淋塔废水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频率约半年更换 1 次，按照单个水池装水量 2.0m^3，每年更换废水量为 4m^3。水喷淋装置耗水量=补充蒸发损失量+更换废

水量=108m^3/a+4m^3/a=112m^3/a。更换的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贮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 1120-2020）附录 A 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的服务类排污单位废水和生活污水，其可行技术包括经厌氧缺氧好氧（A^2/O），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厌氧+沉淀”工艺处理，因此属于可行技术。

（2）项目外排废水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要求

花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区，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污水系统详细规划（2020-2035 年）（征求意见稿）》，2035 年规划污水处理厂 2 座，花东污水处理厂规模 10 万 m^3/d，北兴污水处理厂规模 6 万 m^3/d；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系统总体规划》（2008-2020），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的规划总处理量为 12 万 m^3/d，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4.9 万 m^3/d，主要收集机场北物流园区、原花东镇区、金谷、金田工业园区、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园、花侨经济实验开发区和原花侨镇区的城市建设区范围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47.85km^2。采用 A^2/O 氧化沟（MBBR 改造）+生物活性砂滤+紫外消毒工艺。

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21-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

表 4-11　花东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一览表

指标	pH	COD_{Cr}	BOD_5	SS	NH_3-N	TN	TP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水质（mg/L）	6-9	228	94.8	70	27.5	35.46	3.28
设计进水水质（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设计出水水质（mg/L）	6-9	40	10	10	5	15	0.5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符合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要求。

②水量分析

根据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2024 年 1 月~12 月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进行统计，2024 年花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4.9 万 t/d，平均日处理量为 5.14 万 t/d，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发布的《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2021-2035）》污水厂泵站规模安全系数范围 1.3-1.5，即设施规模按满足 1.3-1.5 倍日均污水量稳定达标的要求，则花东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规模为 6.37 万~7.35 万吨/日，按平均处理规模 5.14 万吨/日的处理量，则实际处理规模余量为 1.23 万-2.21 万吨/日，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200t/a（0.67t/d），直接冷却水以及间接冷却水每半年外排一次，直接冷却水以及间接冷却水排放量为 7t/a（3.5t/d·次），约占花东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规模 0.019%~0.034%，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可知，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3.1 噪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噪声源强清单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分区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车间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设备数量/台	叠加后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挤出线 1#	75/1	1	75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1	17	1	5	49	16	2	7:00-12:00，14：00-19：00	25	36.0	16.2	25.9	44.0	1
2		挤出线 2#	75/1	1	75		4	19	1	2	53	19	2			44.0	15.5	24.4	44.0	1
3		挤出线 3#	75/1	1	75		4	-6	1	5	31	16	17			36.0	20.2	25.9	25.4	1
4		挤出线 4#	75/1	1	75		9	-4	1	2	34	19	17			44.0	19.4	24.4	25.4	1
5		挤出线 5#	75/1	1	75		6	-19	1	5	15	16	40			36.0	26.5	25.9	18.0	1
6		挤出线 6#	75/1	1	75		11	-18	1	2	19	19	40			44.0	24.4	24.4	18.0	1
7		注塑机	75/1	1	75		-9	19	1	12	52	3	3			28.4	15.7	40.5	40.5	1
8		混料机	70/1	1	75		-7	20	1	9	52	6	3			30.9	15.7	34.4	40.5	1
9		破碎机	80/1	2	83		14	-28	1	3	3	12	58			48.5	48.5	36.4	22.7	1
10		空压机	75/1	2	78		9	-28	1	5	5	10	56			39.0	39.0	33.0	18.0	1
备注：原点（0，0，0）为项目生产车间正中心，地理坐标：113°20′47.893″E，23°25′8.465″N。																				

表 4-13　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分区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1#	/	10	2	1	75.0	1	基础减振、隔声板/罩、加强设备	7:00-12:00，14：00-19：

2	冷却塔 1#	/	3	28	1	75.0	1	维护	00
3	冷却塔 2#	/	4	27	1	75.0	1		
备注	①原点（0，0，0）为项目生产车间正中心，地理坐标 113°20′47.89306″E，23°25′8.46508″N。								
	②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基础减振降噪量可达 10~20dB(A）以上，本次环评降噪量按 20dB(A）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声环境预测模式

多个设备同时作业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_{\mathrm{A}eq},T=10\lg\left(\frac{1}{\mathrm{T}}\int_0^T 10^{0.1L_A}dt\right)$$

式中：L_{Aeq}，T——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影响预测。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4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等效声级[dB（A）]

类别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厂界贡献值叠加/dB（A）		57.1	49.0	44.2	58.5
评价标准/dB（A）	昼间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可知，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的要求。

3.3 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

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

③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禁止生产，以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提高车间的隔音效果，同时关闭门窗，以此隔断噪声传播。

⑤对于高噪声的设备（空压机）可安装隔声罩，隔声罩隔音罩由吸音材料制成，同时保证其密闭性，设备底座上安装弹簧减震器；对于进出风口的空气动力噪声，可以加装消声器，采用多孔吸声材料固定在气流通道的内壁上；对风机风管进行隔声包扎，以减少噪声的传播途径。

3.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门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噪声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过程

（1）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kg/人·d～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kg/人·d～1.0kg/人·d，本项目共有员工 25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原料废包装袋：本项目 PE 塑料、PP 塑料粒、PA 塑料、POE 塑料年使用量 200t，抗氧化剂 0.6202t，年使用量共 200.6202t，其中 PE 塑料、PP 塑料粒、PA 塑料、POE 塑料包装规格均 25 千克/袋，PE 塑料、PP 塑料粒、PA 塑料、POE 塑料

原料废包装袋产生量共约 8025 袋，包装袋重量约 50g/个，则产生的原料废包装袋约为 0.401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原料废包装袋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包装入库工序产生的包装废料，主要成分为尼龙绳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③次品及边角料：项目挤出工序中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小节内容可知，项目塑料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 0.5t/a。次品和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计入固体废物。

④废样条：根据前面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样条产生量约为 0.199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样条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按照机油损耗量为 50%，项目机油年使用量为 0.1t/a，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机油规格为 25kg/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25kg 包装桶空桶重 1kg/个。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1t/a，则产生废机油包装桶 4 个，则产生 4 个×1kg/个=0.004t/a 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及包装桶产生量为 0.05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及包装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②废白油包装桶：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白油包装桶，项目白油年使用量为 1t/a，白油规格为 25kg/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25kg 包装桶空桶重 1kg/个。项目白油使用量为 0.5t/a，则产生废白油包装桶 20 个，则产生 20 个×1kg/个=0.02t/a 废白油包装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白油包装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③废抹布和手套：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机油的废抹布和手套，项目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和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④喷淋废水：根据上文废水章节分析：喷淋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水产生量为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喷淋废水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采用塑料桶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⑤废饱和活性炭：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3，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本项目采取蜂窝型活性炭，蜂窝型活性炭吸附碘值为650mg/g，活性炭吸附比例取15%。

项目TA001废气治理设施削减量为0.368t/a，有机废气削减量均被活性炭吸附，则被吸附的废气量为0.368t/a。活性炭吸附比例取15%，则TA001理论活性炭用量为2.4533t/a。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及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一览表

指标	一级活性炭参数	二级活性炭参数
风量（m^3/h）	5000	5000
活性炭箱体参数（m） 长×宽×高	1.7×1.3×1.3	1.7×1.3×1.3
空塔流速（m/s）	0.82	0.82
炭层参数（m） 长×宽	1.5×1.1	1.5×1.1
炭层数（层）	3	3
通过面积（m^2）	4.95	4.95
孔隙率（%）	50	50
过滤风速（m/s）	0.56	0.56
吸附行程（m）	0.3	0.3
单层炭层厚度（m）	0.3	0.3
过滤停留时间（s）	0.53	0.53
炭层间距（m）	0.2	0.2

活性炭填装体积（m^3）	1.485	1.485
填充密度（t/m^3）	0.45	0.45
活性炭种类	蜂窝型	蜂窝型
碘吸附值（mg/g）	650	650
活性炭重量（t）	0.668	0.668
更换频次	1 次/季度	1 次/半年
废气吸附量（t）	0.368	
废饱和活性炭产生量（含吸附废气）（t/a）	4.376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箱采用并联方式，具体设计参数如下：
①过滤风速=设计风量÷3600÷有效过风面积=L/(S·a)=L/aS；
②吸附行程=活性炭装填体积÷过风截面积=V/S
③过风截面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并联数量；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炭层厚度=单层厚度×总层数÷炭层并联数量。
④过滤停留时间=吸附行程÷过滤风速=aV/L；
⑤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⑥理论装填量：活性炭填装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80%时不适用；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40℃；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纤维状风速＜0.15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mg/g。

本项目在活性炭箱前均设有干式过滤器，确保废气湿度不会高于80%；废气温度约在25℃，不高于40℃；由上表4-16计算结果可知，项目蜂窝状活性炭风速均小于1.2m/s，活性炭层装填总厚度为900mm，不低于300mm，因此本项目活性炭箱体设计合理。

按照以下公式核算活性炭的更换周期：

$$T（d）=M*S/C/10^{-6}/Q/t$$

公式中：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15%）；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3；

Q——风量，单位m^3/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 4-17　活性炭更换周期核算一览表

活性炭装填用量（M）kg	动态吸附量（S）%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C）mg/m^3	风量（Q）m^3/h	运行时间（t）h/d	更换周期（T）d
668	15	19.93	5000	10	100
备注	第一级活性炭降低的浓度为：$30.66mg/m^3 \times 65\% = 19.93mg/m^3$；				
668	15	4.47	5000	10	448
备注	第二级活性炭降低的浓度为：$30.66mg/m^3 \times 35\% \times 50\% = 5.37mg/m^3$。				

结合上表 4-17，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1 次/季度，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1 次/半年，可满足更换要求，则二级活性炭总使用量为 4.008t/a，大于理论活性炭的量 2.4533t/a，可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368t/a，则废活性炭的量为 4.37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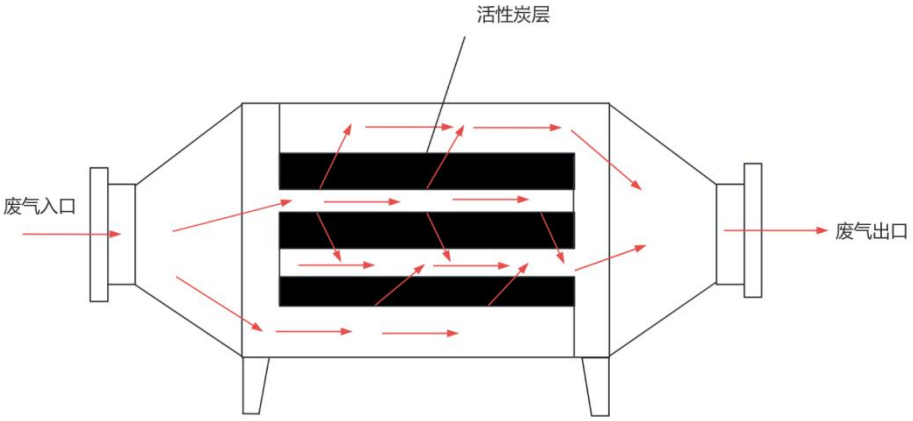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图（红色箭头为废气走向）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	/	7.5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原料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0.4013	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0.01	

4	废样条	SW17	900-003-S17	0.1995	
5	次品及边角料	/	/	0.5	次品和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6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54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7	废白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2	
8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9	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4	
10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376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危险特性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	$4m^2$	桶装	4.3t	T，I	一年
2		废白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T，I	一年
3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T/In	一年
4		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桶装		T/In	半年
5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T	半年

表 4-20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原料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生产车间	$4m^2$	袋装	1t	季度
2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袋装		
3		废样条	SW17	900-003-S17			袋装		
4		原料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袋装		

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设立专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

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A.收集要求

（a）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b）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f）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须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等。

（g）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B.贮存场所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a）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车间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b）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c）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d）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C.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D.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年生产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

1、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①贮存的危险废物、污水管道、池体等泄漏，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②原材料等存储管理不善，造成包装破裂或者随处倾倒，造成其下渗污染地下水；

③生活垃圾中含有较多的细菌混杂物和腐败的有机质，由于高温产生大量沥水下渗，生活垃圾经雨水淋滤后，可产生 Cl^-、SO_4^{2-}、NH_4^+、BOD_5、TOC 和 SS 含量高的淋滤液污染地下水。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做好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治措施

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线、储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储存与处理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其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三级化粪池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企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顶棚，室内堆放，避免雨水冲刷，并对暂存间进行防渗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本项目应

做到不露天堆放原料及废弃物，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对暂存间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同时，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及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污水管网：定期检修本项目厂区内的污水管网，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埋地的管网要设计合适的承压能力，防止因压力而爆裂，造成污水横流。

原料区：①液体原辅料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②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③地面须作水泥硬化防渗处理；④设置围堰拦截泄漏或渗漏的液体原辅料，同时在仓库内配置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发生泄漏时收集溢出的物料。

三级化粪池：进行水泥硬化，做好防渗工作。

生产车间均需要进行水泥硬化，一方面便于清洁，另一方面亦可防止生产时原材料因撒漏到地面造成下渗。这些措施落实后，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产生的废料及生产、生活废水渗入地下水概率极小，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2）土壤

1、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

2、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原辅材料存储和使用的管理，原辅材料等需存放在仓库内，仓库地面须做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确保原辅材料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表漫流或者下渗污染土壤环境。

②三级化粪池、原料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分析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1}{Q1} + \frac{q2}{Q2} + \ldots\ldots + \frac{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1，Q2，…，Q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危险成分	临界量/t	最大存在总量/t	Q 值	储存位置
1	废饱和活性炭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2.188	0.02188	危险废物

2	废机油	油类物质	2500	0.05	0.00002	暂存间
3	喷淋废水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2	0.02	
4	机油	油类物质	2500	0.05	0.00002	原料区
5	白油	油类物质	2500	0.1	0.00004	
6	喷淋水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2	0.02	在线量
合计					0.0620	/

②环境风险潜势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上表，Q=∑q/Q=0.0620，根据附录 C 中 C1.1 的“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喷淋废水等	泄漏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大沙河、会龙庄、石渚、永久基本农田等
原辅材料区	机油、白油等	泄漏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大沙河、会龙庄、石渚、永久基本农田等
火灾	CO、CO_2、COD_{Cr}、石油类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	大沙河、会龙庄、石渚、永久基本农田等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废气事故性排放	大气扩散	会龙庄、石渚等

（2）环境风险分析

a.泄漏环境风险

本项目白油、机油等原辅材料和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生产废水一旦发生泄漏，将对周边区域的水体、大气及生态环境等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b.火灾事故风险事故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瘫痪。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项目内的燃烧废气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c.废气事故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加强管理，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其处理效率达到相应要求。一般来说，在典型小时的气象条件下遇上事故性排放的机会较少，严格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和维护保养，各废气污染物发生事故排放的概率很小。

（3）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车间地面必须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地表水。

②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③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地表水。

b.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②火灾事故或物料泄漏发生时会伴随恶臭污染物产生，救援人员或厂内员工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③火灾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④建设单位应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放的产生。

（4）分析结论

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8、环保投资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结合本次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拟采用的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对本项目环保投资进行了估算，具体如下。

表 4-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废气治理投资	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车间通风设施	10
废水治理投资	三级化粪池	0.5
噪声治理投资	隔声、减振措施等	0.5
固废治理投资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立、与危险废物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协议等	1.5
环境风险投资	危废房围堰、车间漫坡、应急物资采购等	2.5
合计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挤出工序	NMHC	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
	生产车间/投料、挤出、注塑、破碎工序	NMHC	加强车间通风透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注塑、挤出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 BOD_5 SS NH_3-N、TP、T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设备间接冷却废水、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声环境	厂界/生产设备	噪声	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做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固体废物	（1）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废样条）经收集后交由物质回收单位处理；次品和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白油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喷淋废水、废饱和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域、原辅材料区、三级化粪池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 （2）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计算得出 Q＜1，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建议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车间地面必须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竣工后，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要求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 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机废气	0	0	0	0.5525t/a	0	0.5525t/a	+0.5525t/a
	颗粒物	0	0	0	0.0002t/a	0	0.0002t/a	+0.0002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_{Cr}	0	0	0	0.008t/a	0	0.008t/a	+0.008t/a
	BOD_5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SS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NH_3-N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TN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TP	0	0	0	0.0001t/a	0	0.0001t/a	+0.000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废包装袋	0	0	0	0.4013t/a	0	0.4013t/a	+0.4013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样条	0	0	0	0.1995t/a	0	0.1995t/a	+0.199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0	0	0	0.054t/a	0	0.054t/a	+0.054t/a
	废白油包装桶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抹布和手套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喷淋废水	0	0	0	4t/a	0	4t/a	+4t/a
	废饱和活性炭	0	0	0	4.376t/a	0	4.376t/a	+4.37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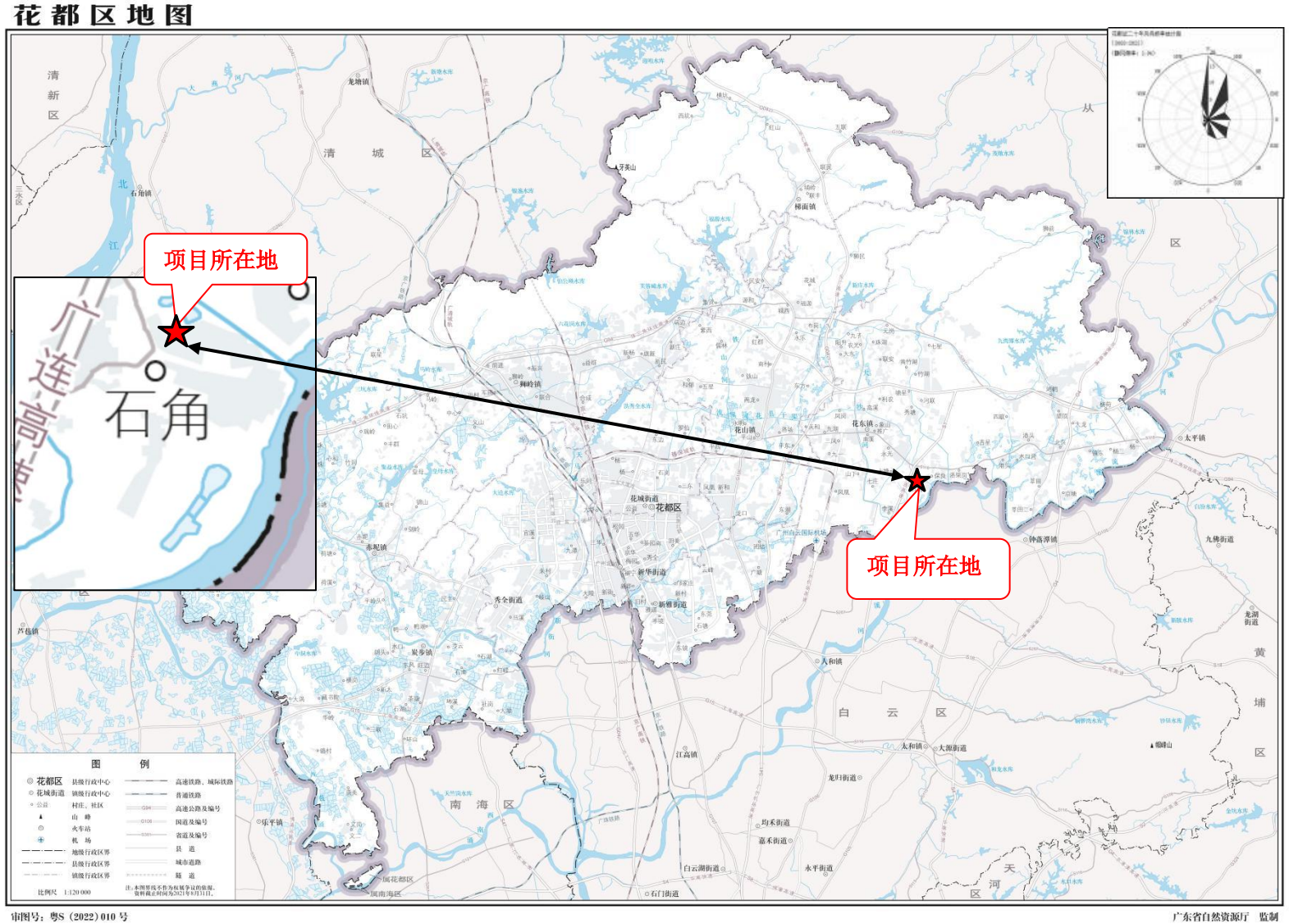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序号	名称	距离/m
1	会龙庄	66
2	石渚	218
3	向北庄	349
4	石角村	392
5	马田	478
6	邱庄	495
7	王庄	481
8	永久基本农田 1	22
9	永久基本农田 2	330
10	永久基本农田 3	440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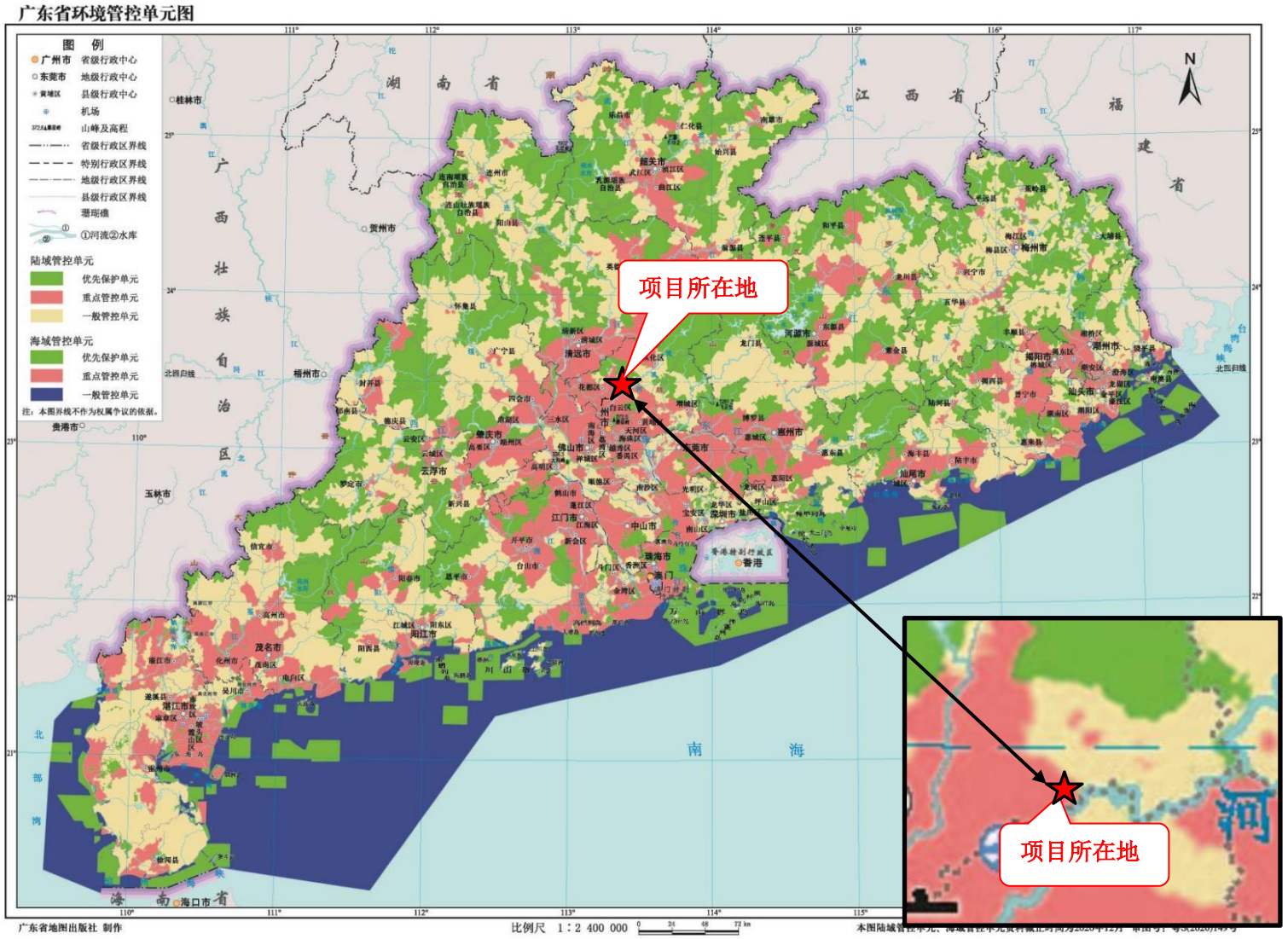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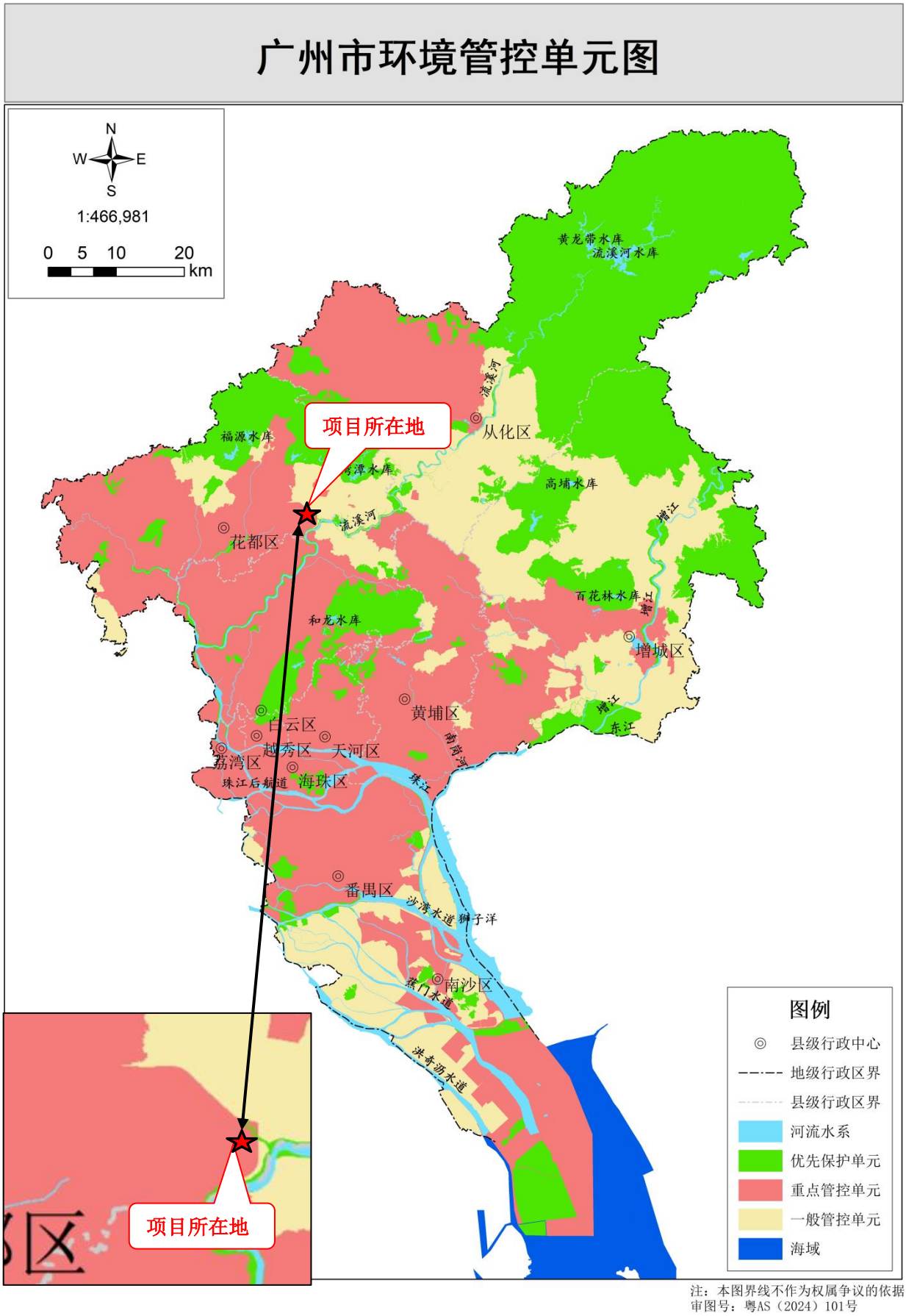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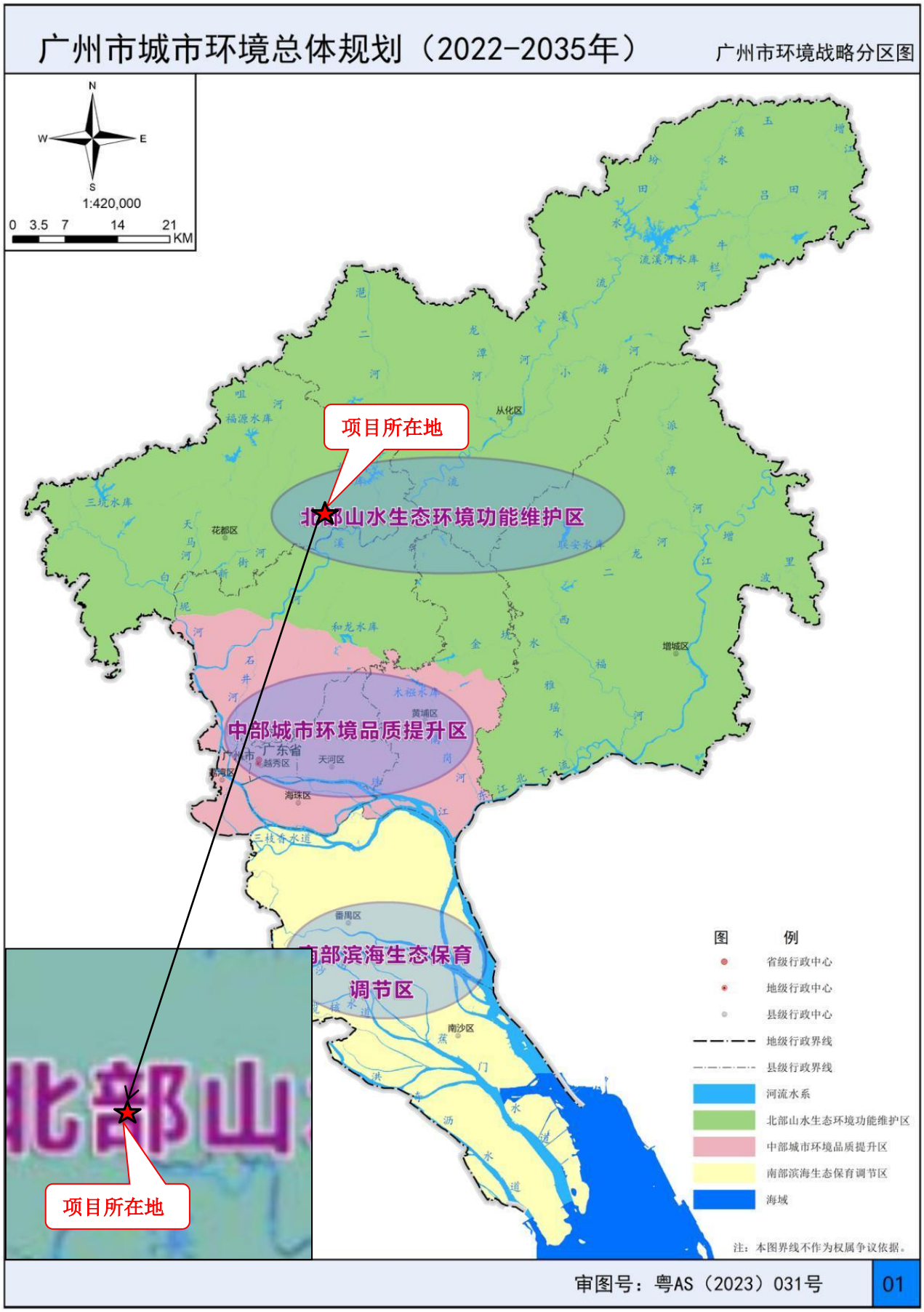

附图 9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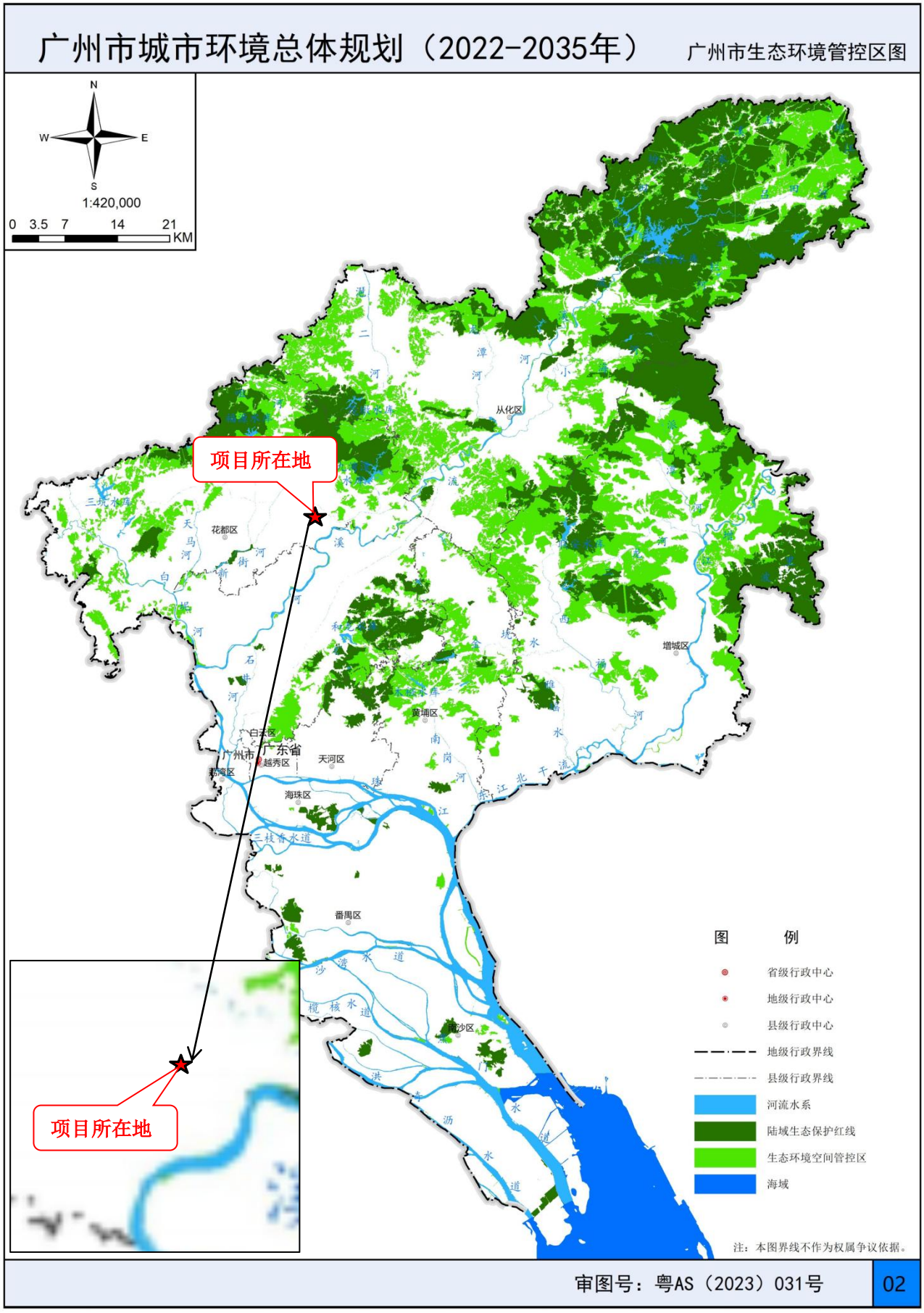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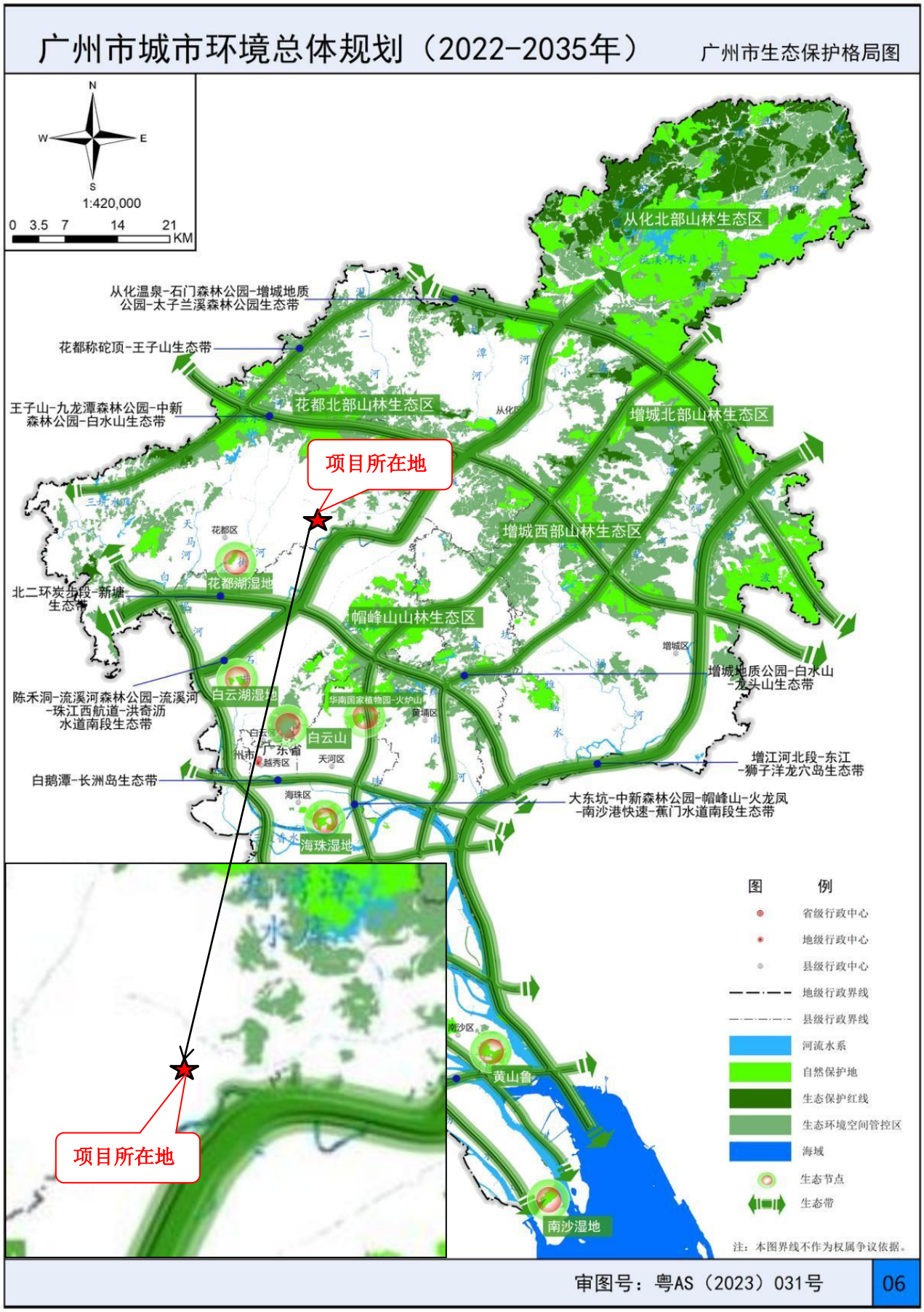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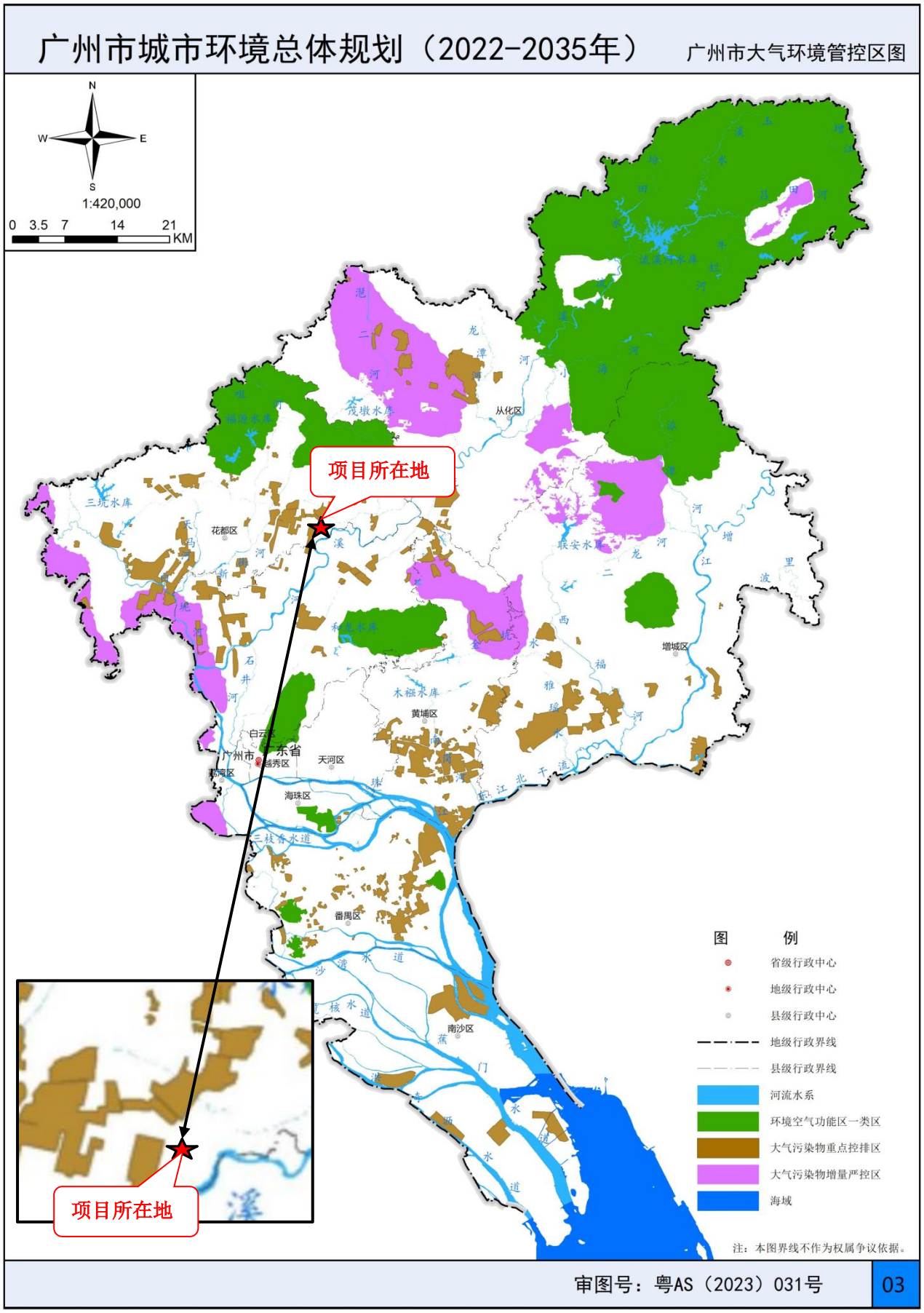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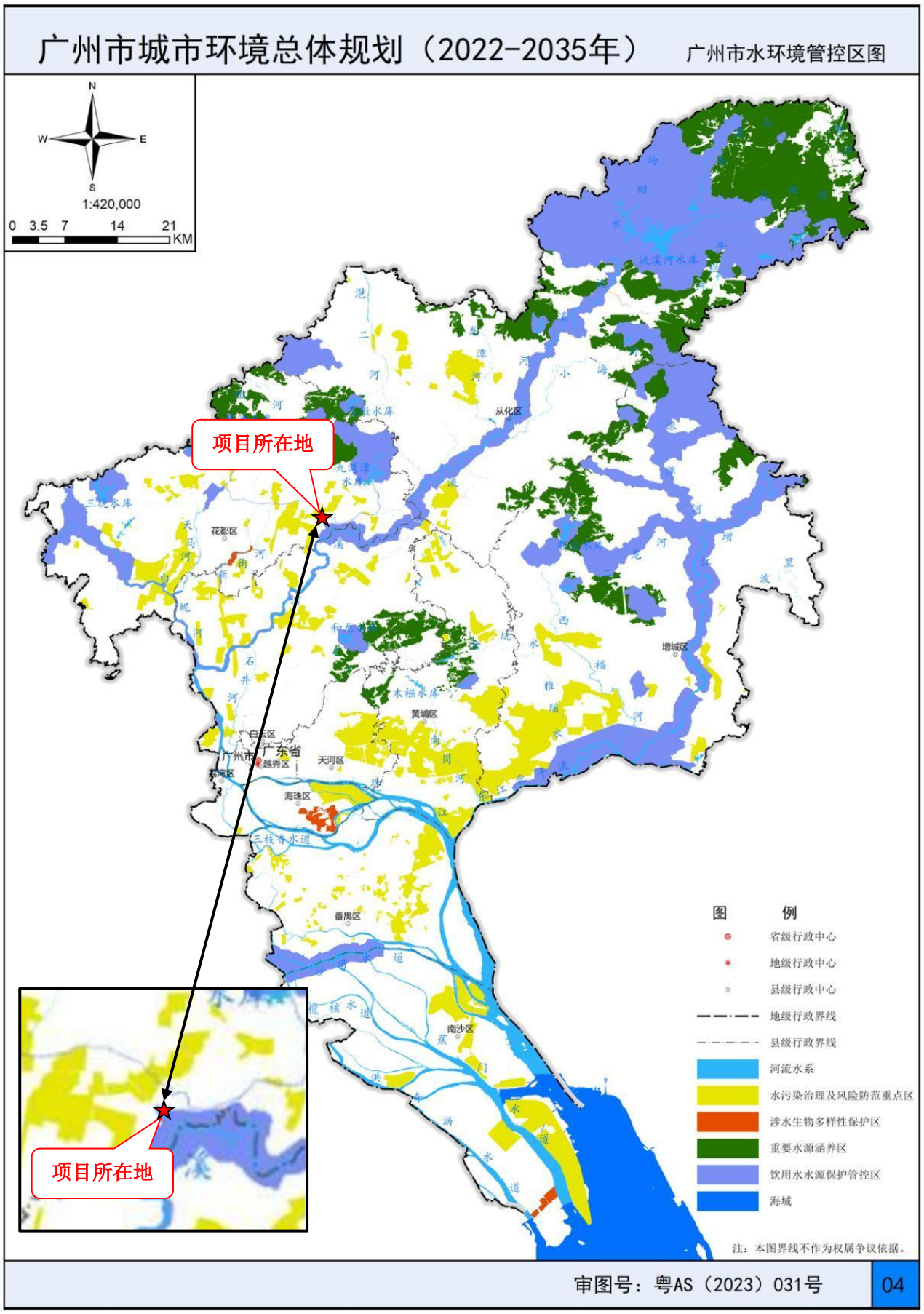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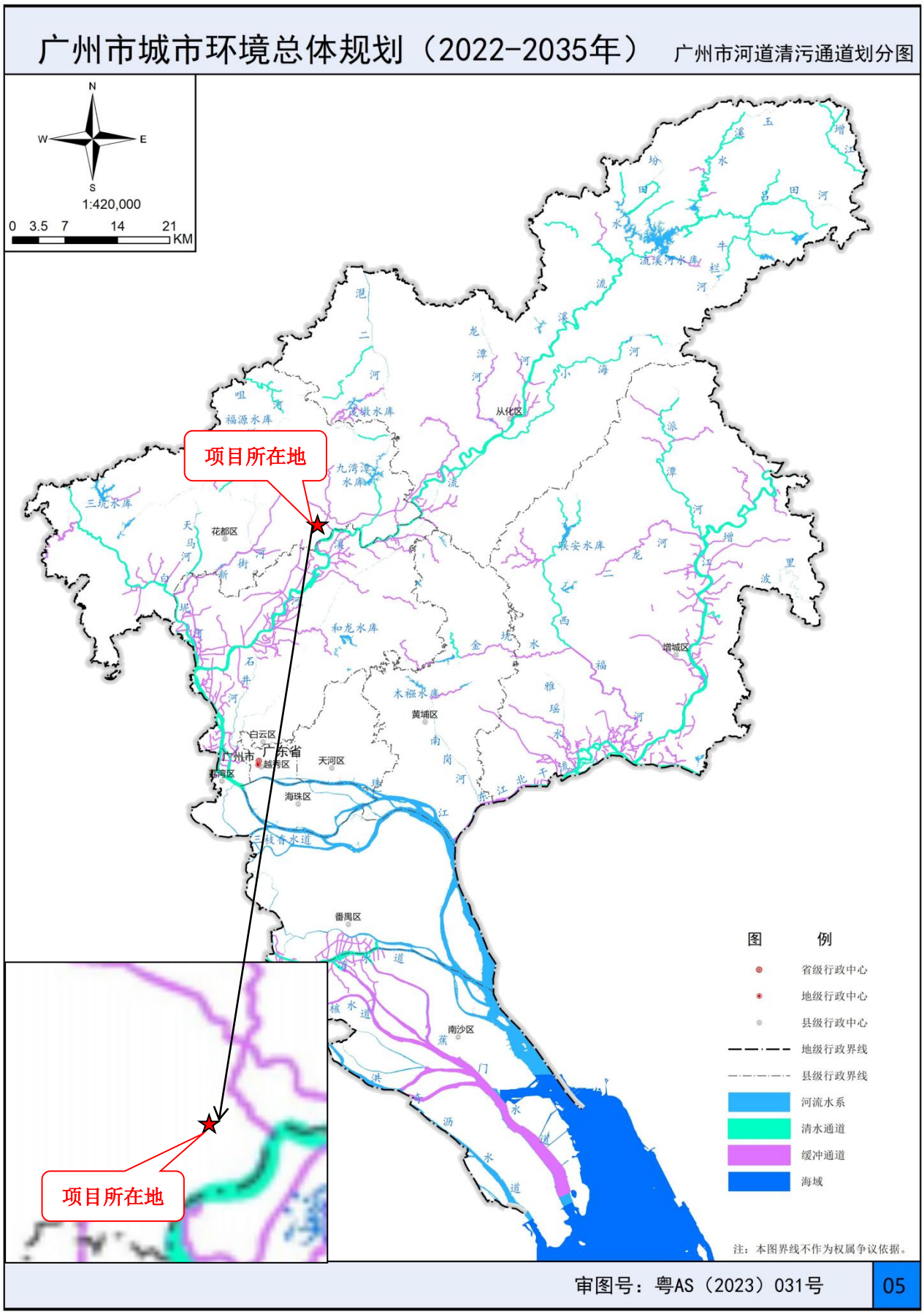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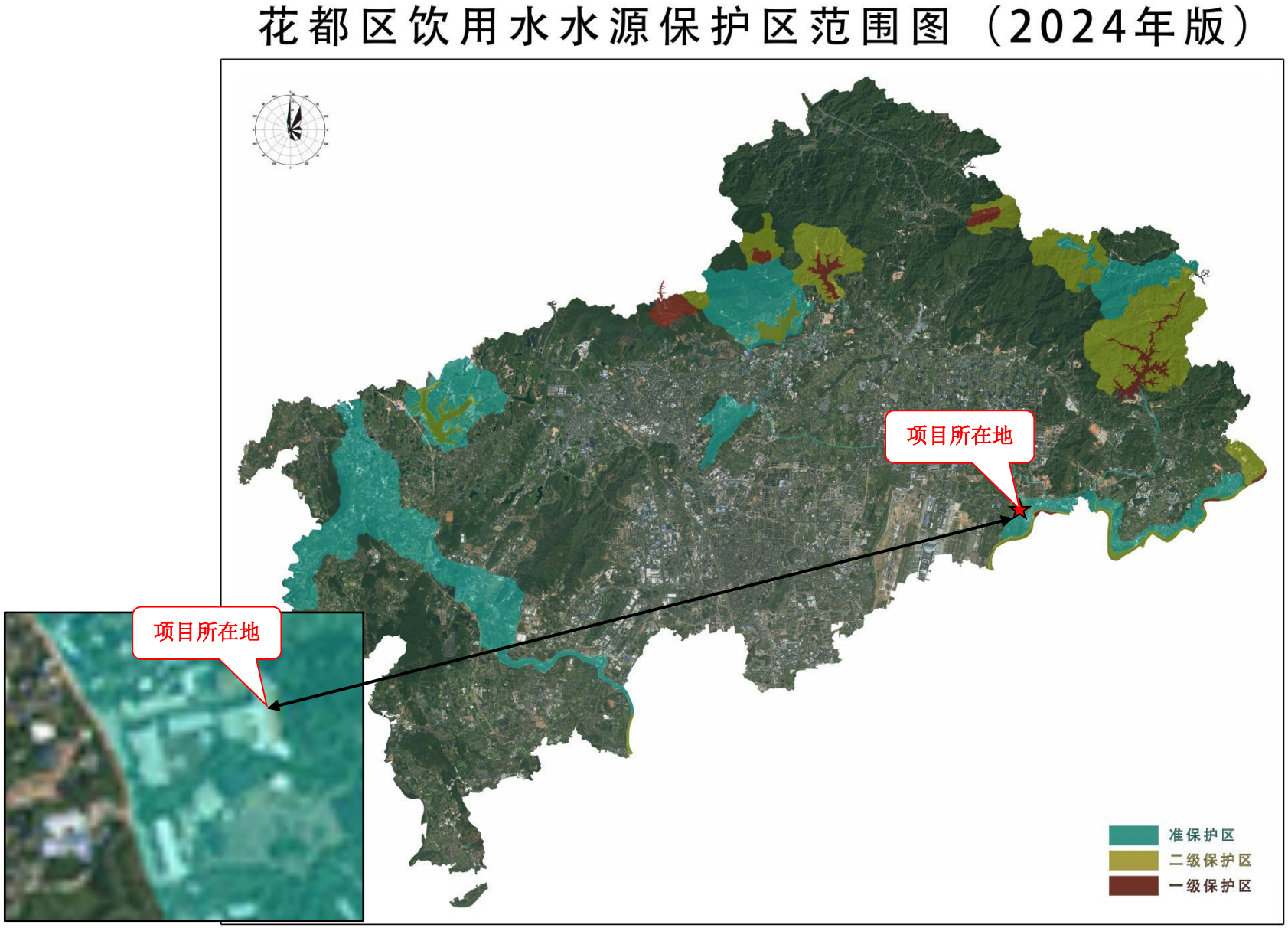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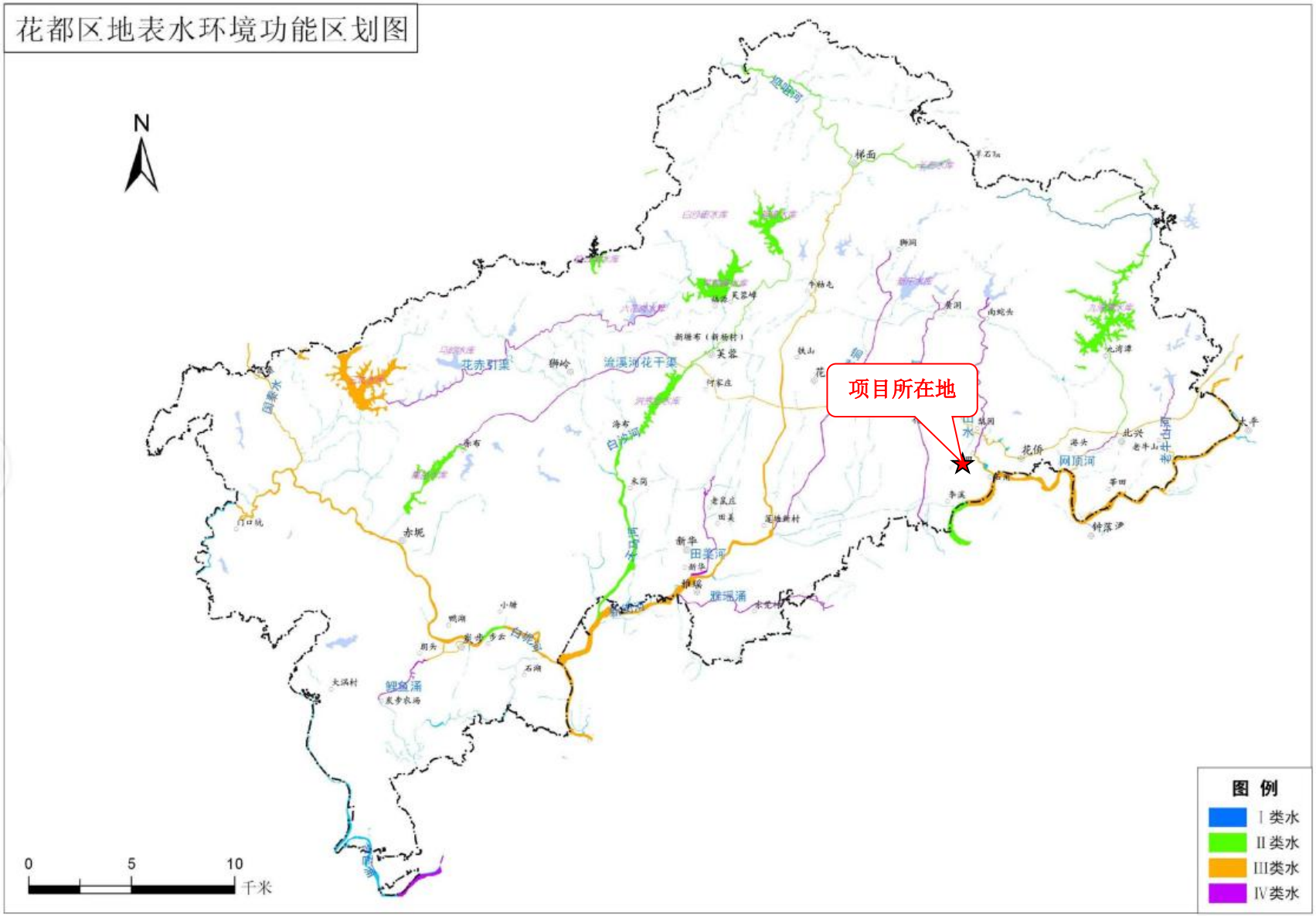

附图 17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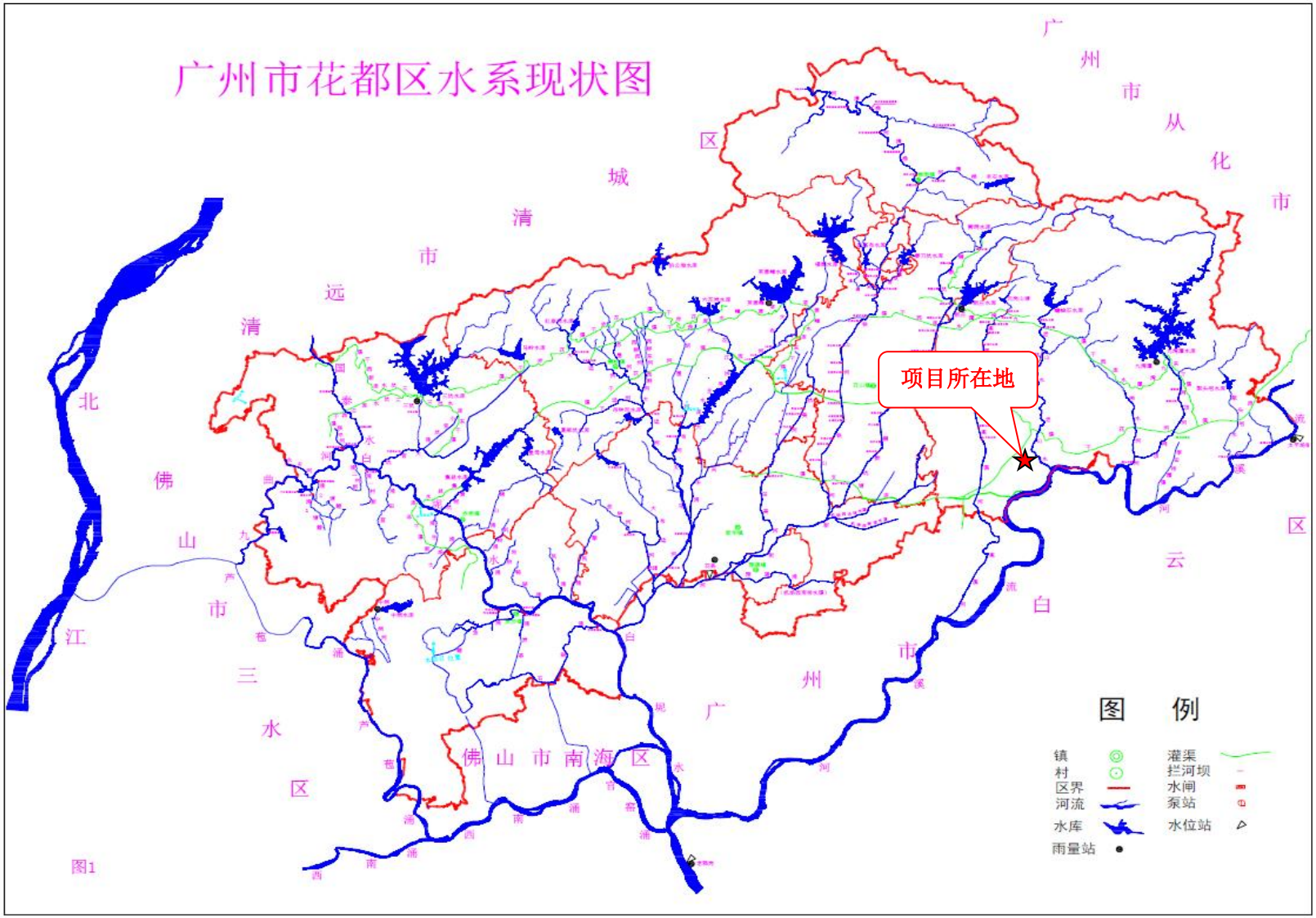

附图 18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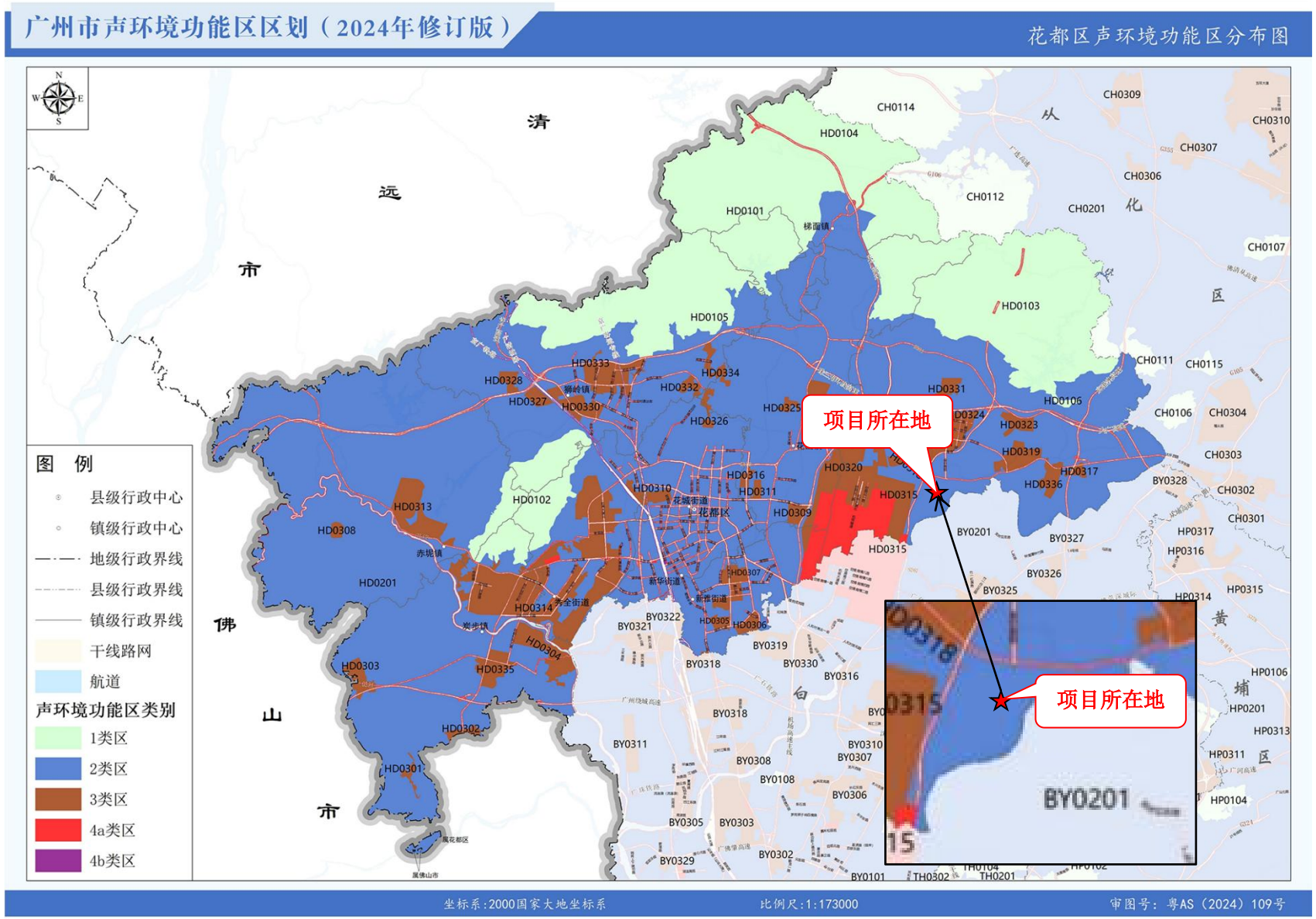

附图 19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穗府办〔2025〕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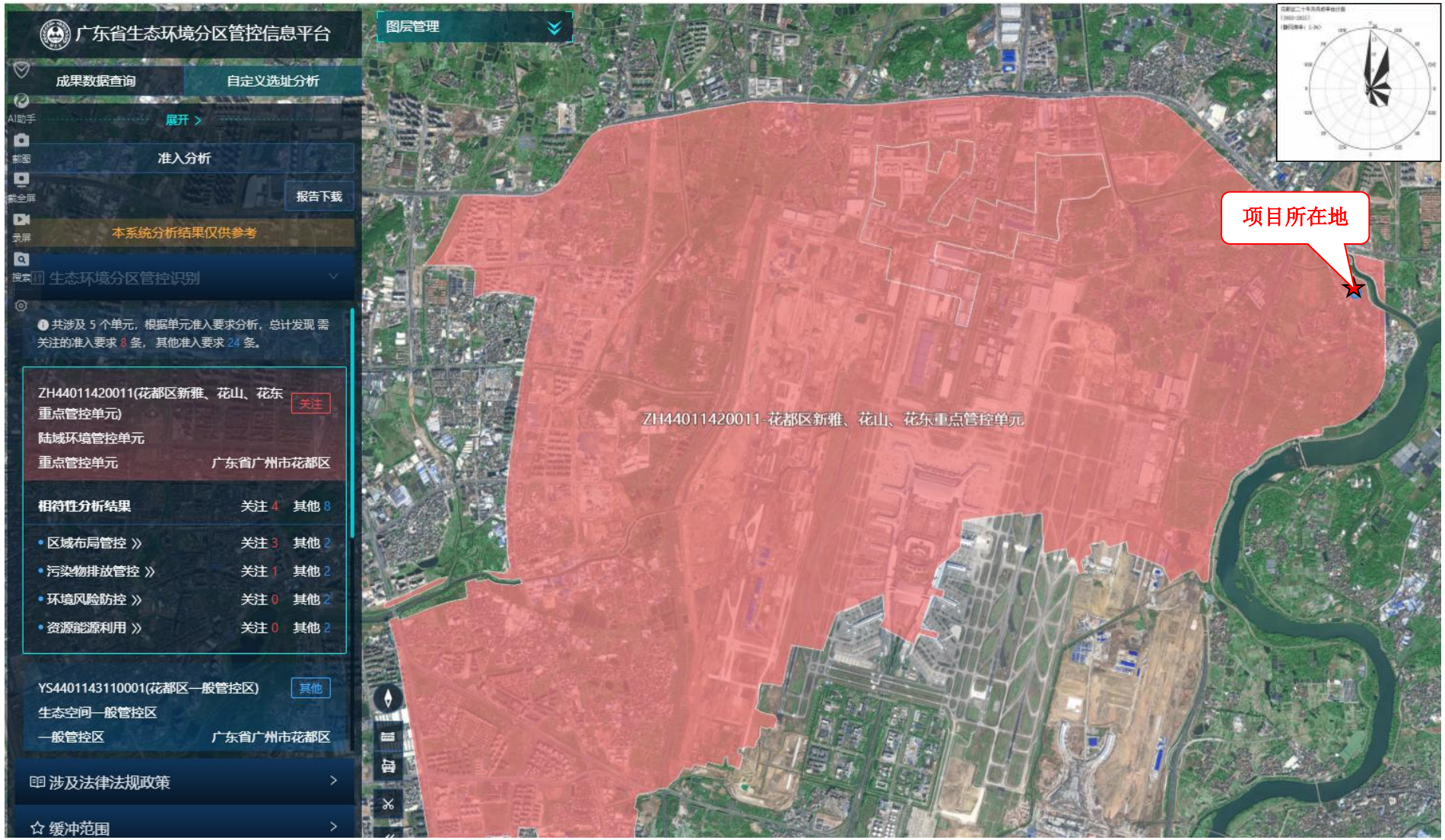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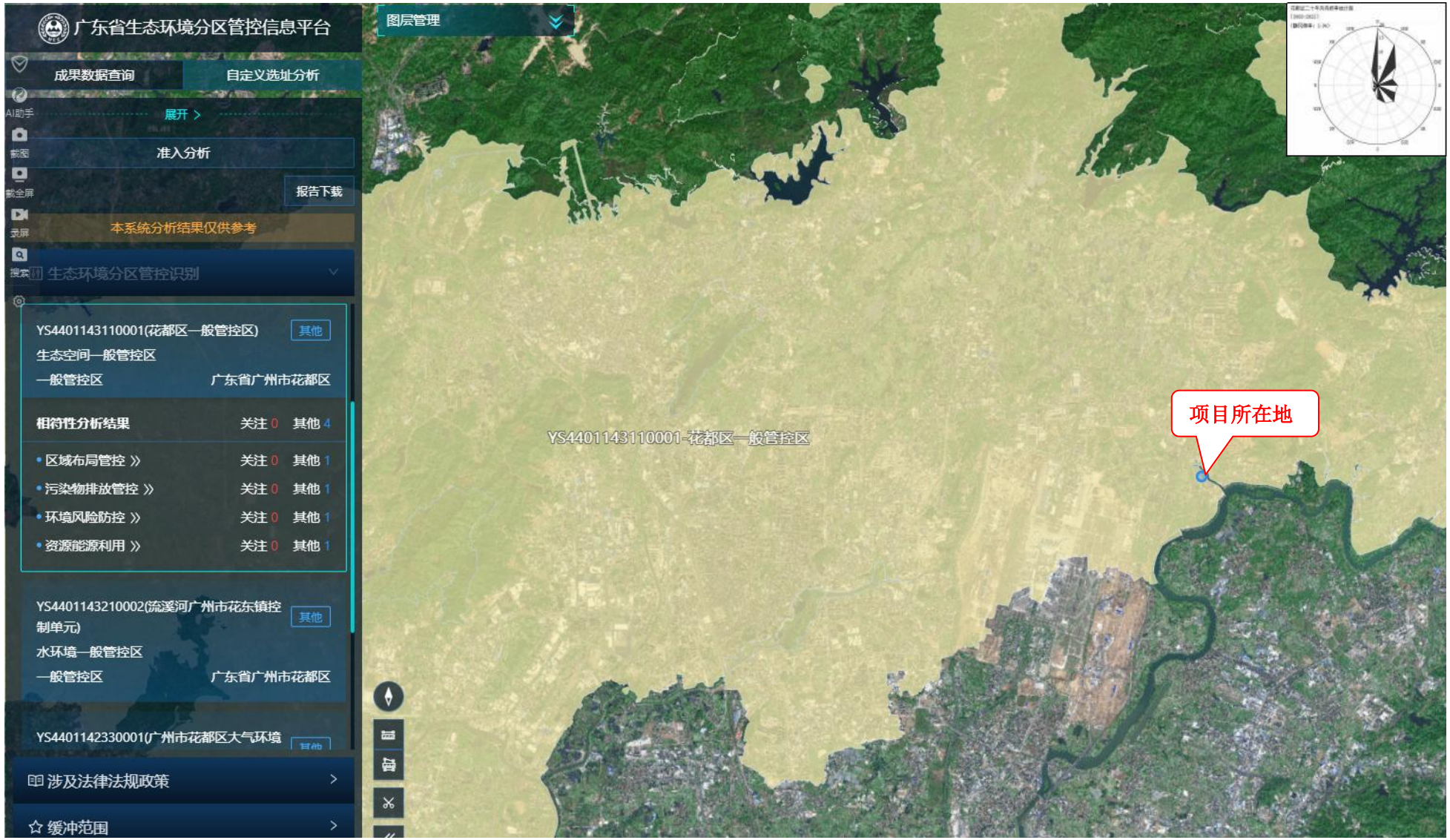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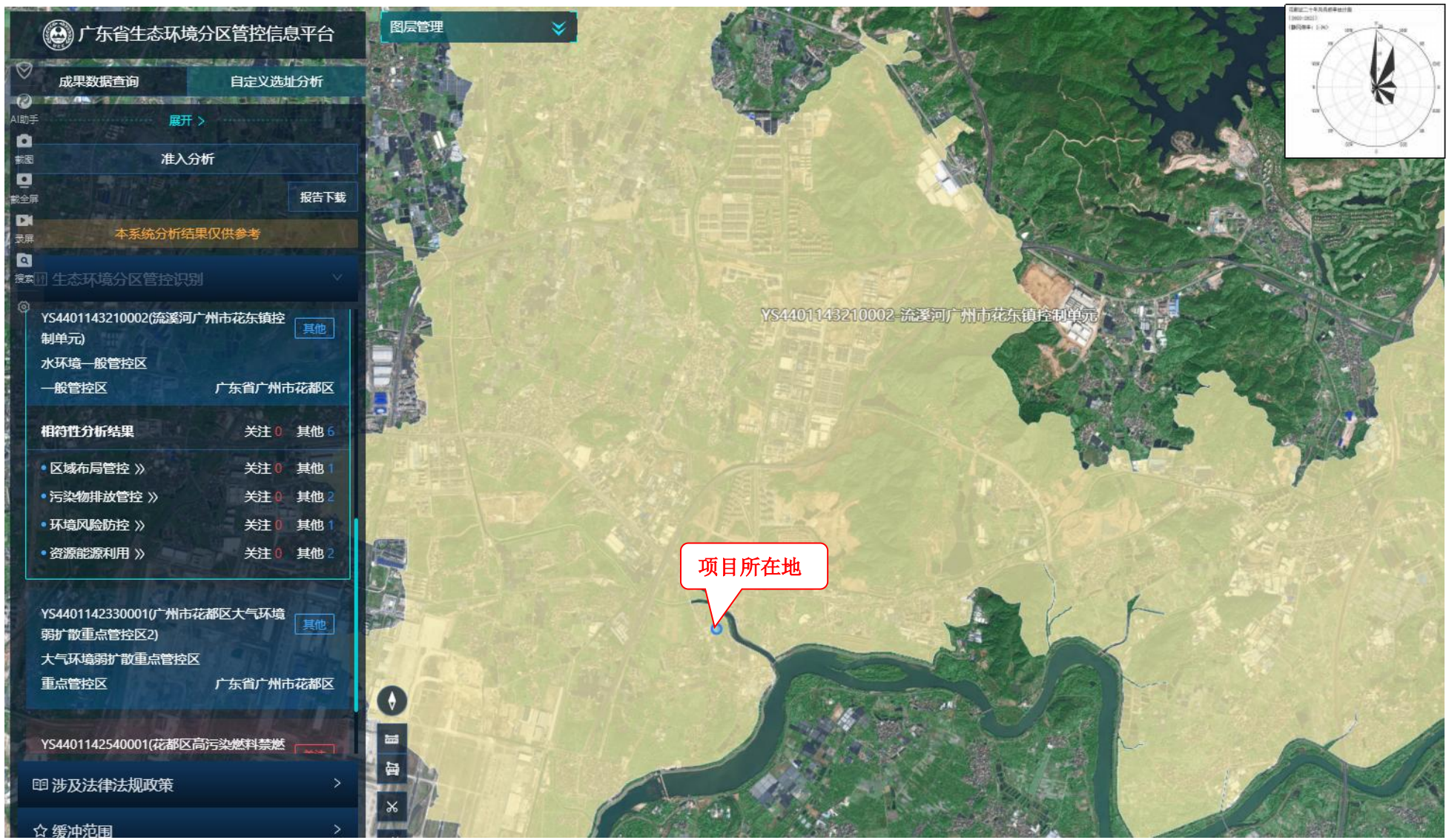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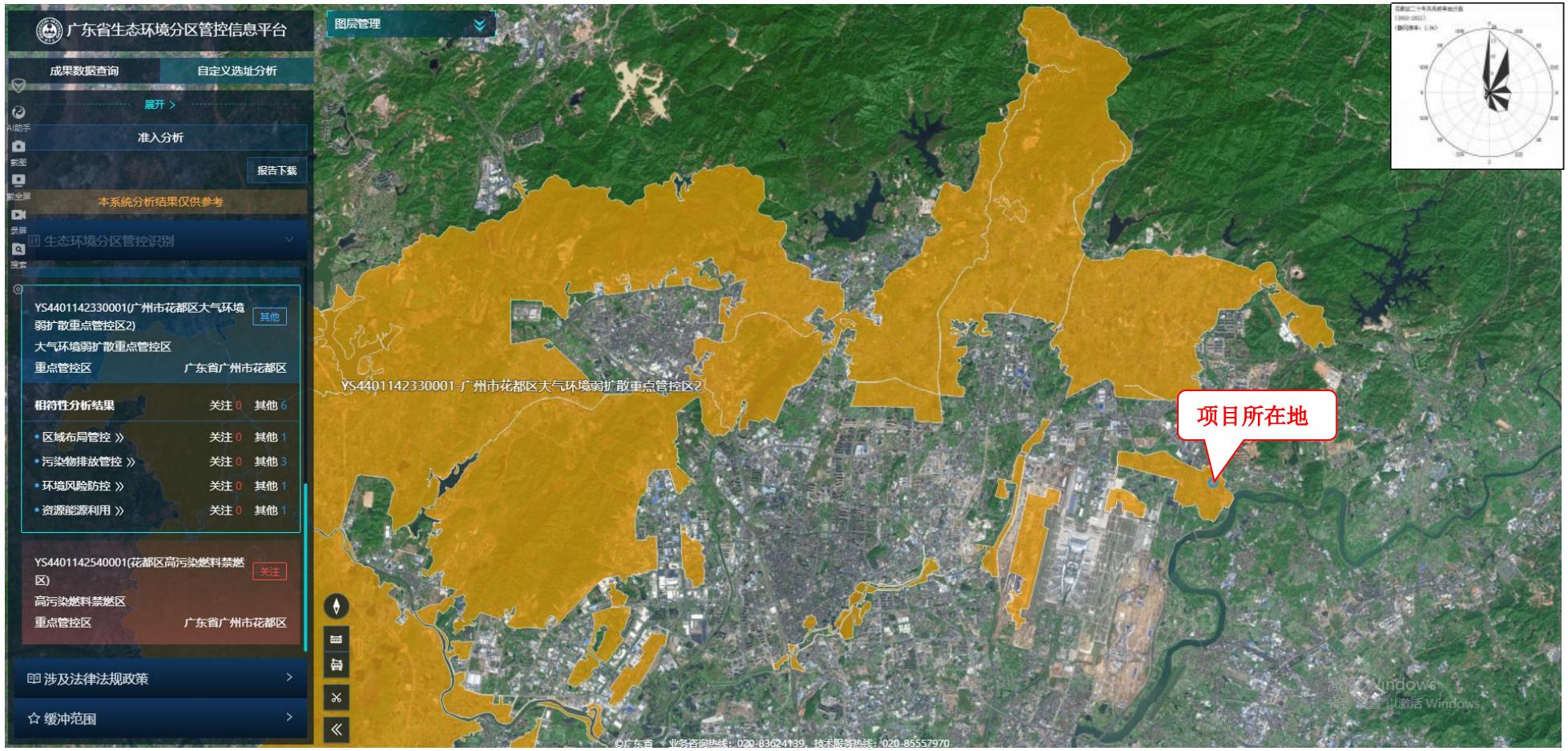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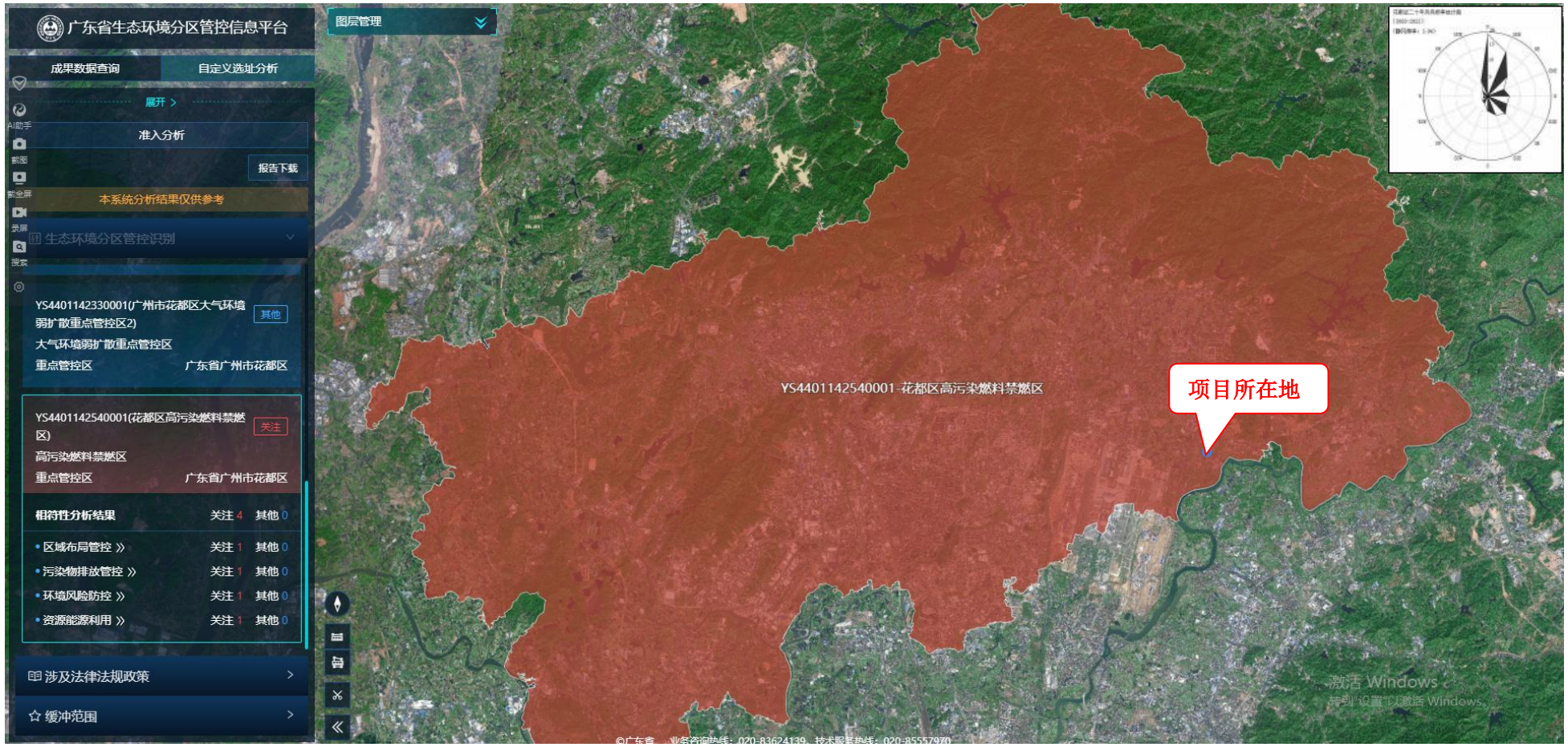

附图 2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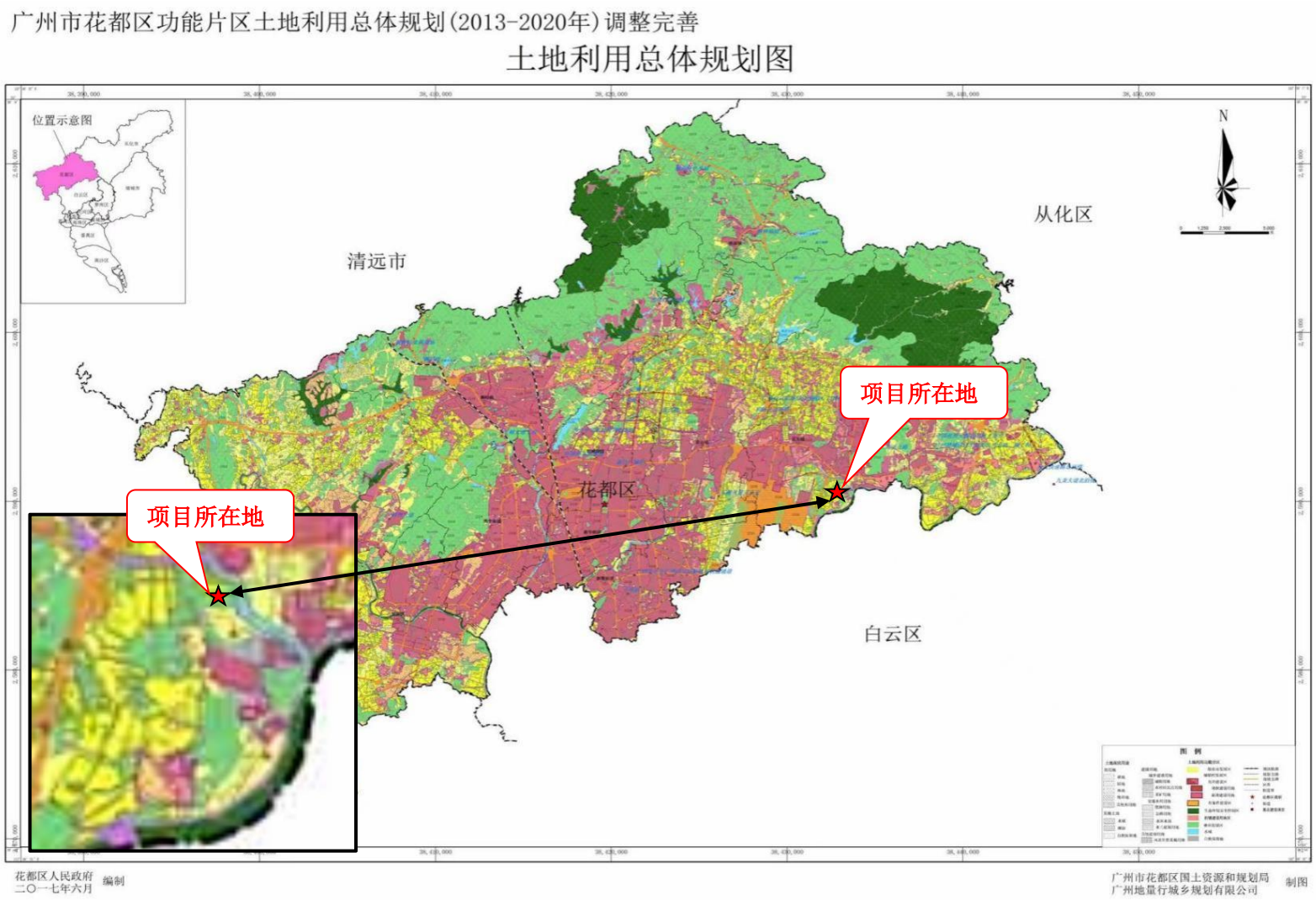

附图 25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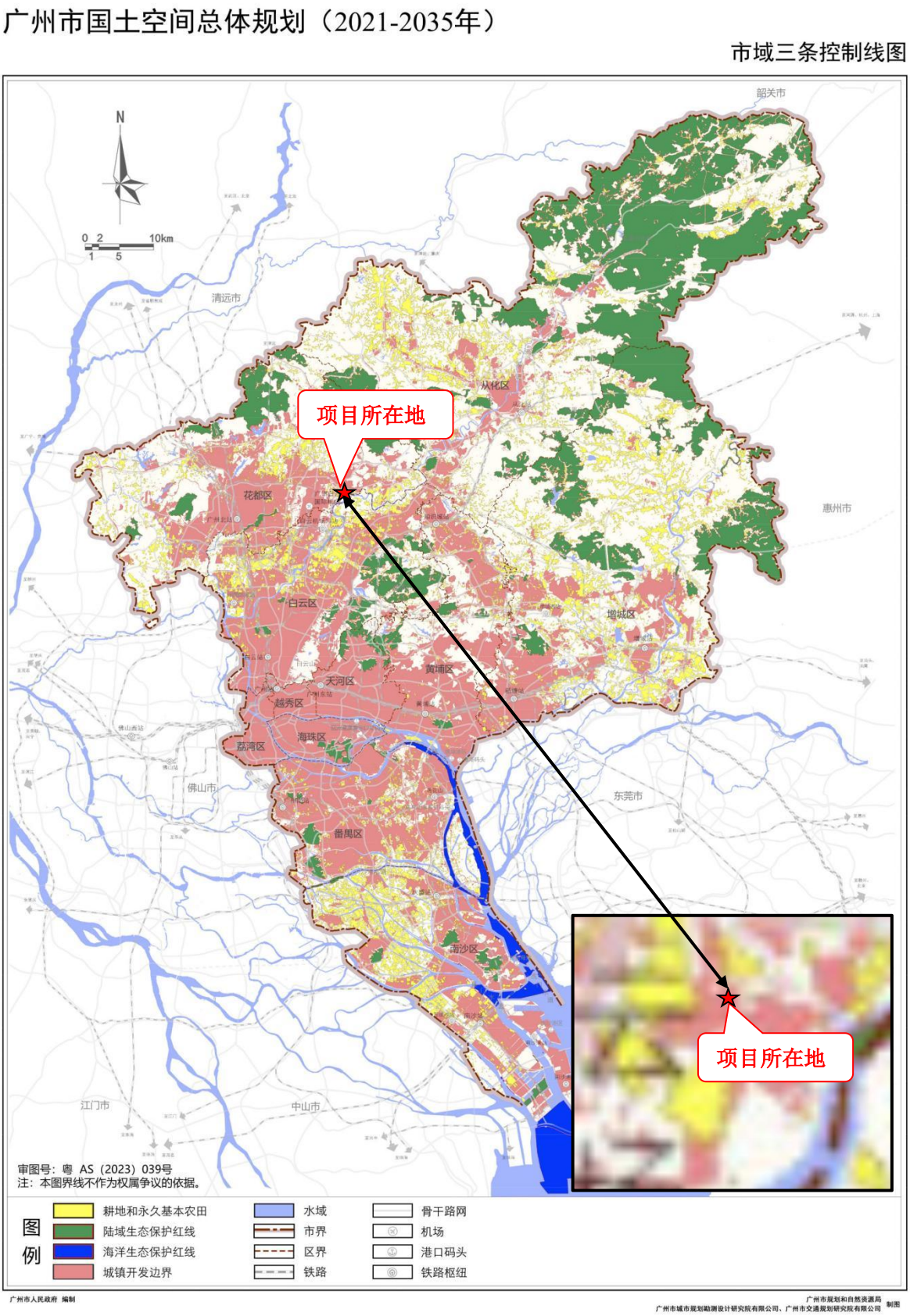

附图 26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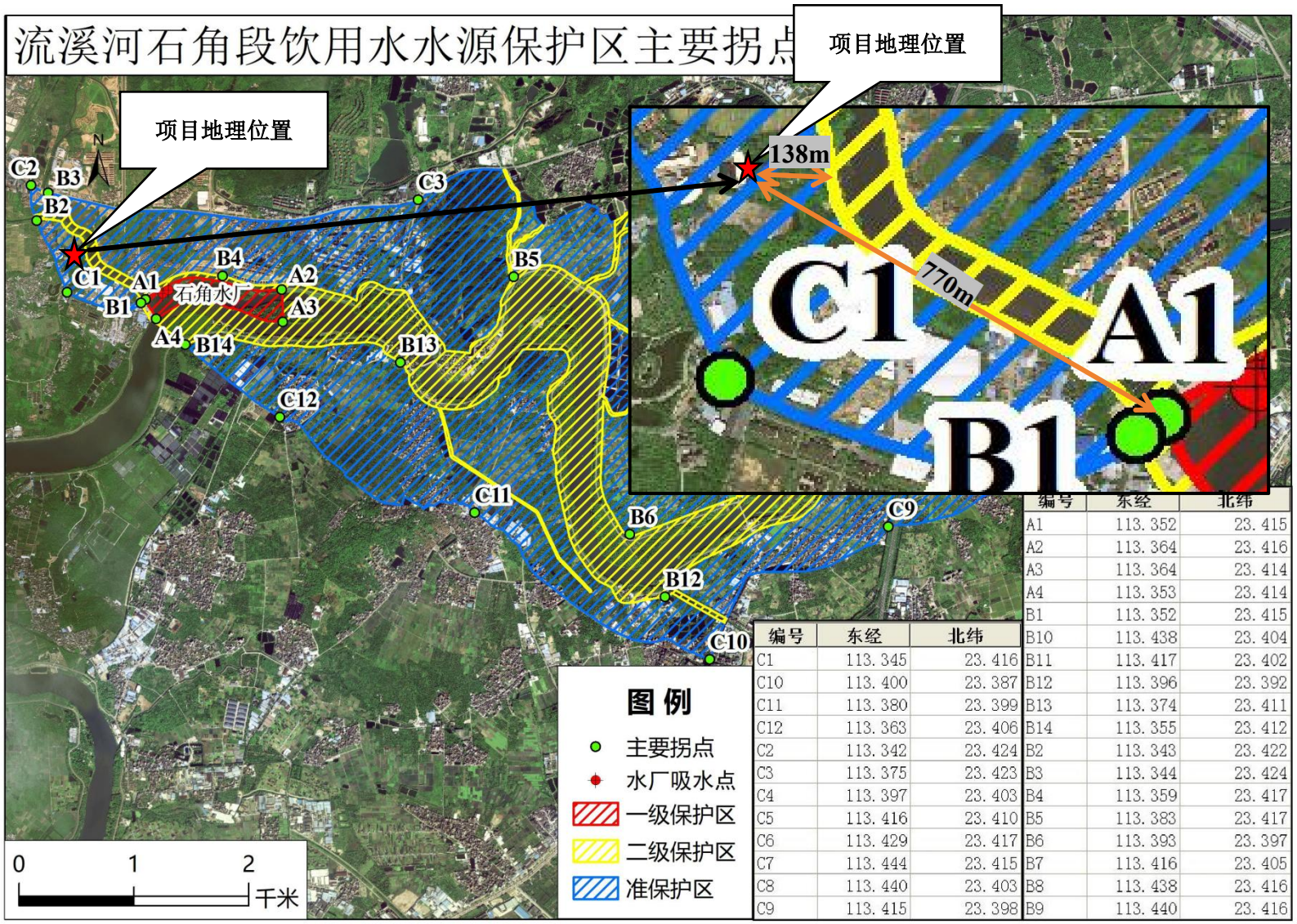

编号	东经	北纬
C1	113.345	23.416
C10	113.400	23.387
C11	113.380	23.399
C12	113.363	23.406
C2	113.342	23.424
C3	113.375	23.423
C4	113.397	23.403
C5	113.416	23.410
C6	113.429	23.417
C7	113.444	23.415
C8	113.440	23.403
C9	113.415	23.398

编号	东经	北纬
A1	113.352	23.415
A2	113.364	23.416
A3	113.364	23.414
A4	113.353	23.414
B1	113.352	23.415
B10	113.438	23.404
B11	113.417	23.402
B12	113.396	23.392
B13	113.374	23.411
B14	113.355	23.412
B2	113.343	23.422
B3	113.344	23.424
B4	113.359	23.417
B5	113.383	23.417
B6	113.393	23.397
B7	113.416	23.405
B8	113.438	23.416
B9	113.440	23.416

附图 27　项目与流溪河石角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136****5236
修改昵称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市新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广州市新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136****5236 发表于 2025-04-18 09:17
1 0 0 0
接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①项目名称:广州市新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②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石角村一队
③建设单位:广州市新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④建设单位联系
⑤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⑥环评单位
⑦公众得出
附件1： 广州市新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稿）.pdf 10.5 MB，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136****5236
R2 111/200
95 主题
0 回复
918 云贝
项目名称 广州市新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4.18 - 2025.05.06
周边公示 [2317] 广东-广州-花都区 收起
[公示中] 广州市海虹文创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附图 28 项目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穗租备　　号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石角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承租人（乙方）：广州市越秀区邮电多媒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 花都 区 花东 街(镇) 石角村 路（巷、里） 6 号 ____ 房号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码_____）出租给乙方作 厂房 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 1500 平方米，分摊共用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商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 赁 期 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 写	大 写
2013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0日	9000元	玖仟元整
2016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0日	12000.00元	壹万贰仟元整
2022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0日	15000.00元	壹万伍仟元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金按 月 (月、季、年) 结算，由乙方在每 月 (月、季、年) 的第 5 日前按 现 金 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编印

1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币)_____ 元保证金（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_____（退回乙方、抵偿租金）。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2、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_____

_____

_____

3、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前____个月（不少于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屋须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4、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___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一份给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

委

_____证件号码：　　_____证件号码：

地址：花东石角村会龙庄 15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363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392104032

2013 年 6 月 1 日　　2013 年 6 月 1 日

经审查，该合同以穗租备　　号予以登记备案。

经办人：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该合同以穗租备　　号予以登记备案，但该房屋具有《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　条第　项情形，或出租人未履行第　条　款义务，予以注记。

经办人：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该房屋的出租人已按照《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规定整改完毕，符合出租条件，注销注记。

经办人：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该合同以穗租终　　号予以注销登记备案。

经办人：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新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2025 年 05 月 09 日

至2030 年 05 月 08 日

许可证编号:2025 字第 107 号

发证单位(章)

2025 年05 月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副本）

许 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

1/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	
排水户类型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W#	石角路	8	花东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浓度（mg/L） PH6.5-9.5　化学需氧量(COD)　生化需氧量350　悬浮物400　氨氮45　总磷8　总氮70			
备注				

发证单位（印）

2025　年05　月08　日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5 引用大气、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智行监测
ZHIXINGJIANCE

CMA
20211911582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DZX（2023）051101

项目名称：伊康纳斯研产销总部新建项目

检测类别：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检测类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118区）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526000 联系电话：400-0606-559

声 明

1.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1、目的

受委托方委托，本公司根据委托方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4 月 15-23 日进行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检测。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30321-04
企业名称	伊康纳斯研产销总部新建项目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大广高速以南，高新二路以东 G09-KGW04I 地块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采样日期	
采样人员	
样品状态	
分析日期	
分析人员	黄媚、艾燕霞、龙美静、钟钰涛、陈善福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建设用地（N23°27′15″，E113°21′50″） 金谷南路小区（N23°26′7″，E113°21′3″）	非甲烷总烃、丙酮、苯乙烯、丙烯腈*、甲苯、氯化氢	2023 年 4 月 17-23 日 频次：4 次/天
		TVOC、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	2023 年 4 月 17-23 日 频次：1 次/天
地下水	G1 场地（N23°27′24″，E113°22′4″）	埋深、水温、pH 值、色度、钾、钠、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氟、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锌、铅*、镉*	2023 年 4 月 16 日 频次：1 次/天

	G2 河联村 （N23°27′15″，E113°20′56″） G3 西塘村 （N23°27′6″，E113°23′33″） G4 七星村 （N23°28′42″，E113°21′7″） G5 吉星村 （N23°25′58″，E113°22′43″）	埋深、水温、pH 值、色度、钾、钠、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氟、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锌、铅*、镉*	2023 年 4 月 17 日 频次：1 次/天
	G6 东坎土布村 （N23°28′53″，E113°20′28″） G7 凤岭庄 （N23°26′40″，E113°23′21″） G8 白沙坡庄 （N23°26′45″，E113°21′5″） G9 秀塘村 （N23°27′0″，E113°20′40″） G10 花侨镇 （N23°26′27″，E113°19′9″）	埋深	2023 年 4 月 17 日 频次：1 次/天
地表水	SW1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大沙河断面） （N23°24′25″，E113°19′34″） SW2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机场排洪渠断面） （N23°24′8″，E113°19′42″） SW3 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处断面（N23°23′55″，E113°19′59″）	pH 值、水温、溶解氧、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 年 4 月 15-17 日 频次：1 次/天
环境噪声	项目边界东侧▲N1 （N23°27′22″，E113°21′59″） 项目边界东侧▲N2 （N23°27′19″，E113°21′57″） 项目边界南侧▲N3 （N23°27′21″，E113°21′55″） 项目边界西侧▲N4 （N23°27′19″，E113°21′49″） 项目边界北侧▲N5 （N23°27′10″，E113°21′49″）	环境噪声	2023 年 4 月 15-16 日 频次：2 次/天，分昼夜进行
备注：标“*”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201919124735”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水温度计 WQG-17/XC-2021-024-03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铂钴比色法	/	/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5mg/L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2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02mg/L
	碳酸根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	5.0mg/L
	重碳酸根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	5.0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汞滴定法(试行)》HJ/T 343- 2007	/	2.5mg/L
	硫酸根（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 20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8.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016mg/L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016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03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4）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2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3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04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4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	0.05mmol/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16F/FX-2020-022-01	0.0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8)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1）	/	0.0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B）5.2.5（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3	2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3	/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9μ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5μ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5mg/L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水温度计 WQG-17/XC-2021-024-0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 值	7.1	无量纲	6～9	达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5mg/L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7μg/m³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05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³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气相色谱法（B） 6.4.6.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1mg/m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5×10^{-4}mg/m³
	甲苯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02mg/m³
	丙烯腈	《环境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气相色谱法（B）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5mg/m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C-2021-009-03	/

采样依据：
1.环境空气采样依据为《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2.地表水采样依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3.地下水采样依据为《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5、检测结果

表5-1大气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建设用地（N23°27′15″，E113°21′50″）	2023-04-17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4×10^{-3}	0.01	达标
			08:00-09:00	8×10^{-4}		
			14:00-15:00	1.2×10^{-3}		
			20:00-21:00	7×10^{-4}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64	2.0	达标
			08:00-08:45	0.58		
			14:00-14:45	0.56		
			20:00-20:45	0.49		
		甲苯	02:00-03:00	5.8×10^{-3}	0.2	达标
			08:00-09:00	4.1×10^{-3}		
			14:00-15:00	5.3×10^{-3}		
			20:00-21:00	3.4×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00-08:00	0.036	0.6	达标
		氯化氢	00:00-次日00:0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00-次日00:00	0.078	0.3	达标
	2023-04-18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9×10^{-4}	0.01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9×10^{-4}		
			20:00-21:00	1.2×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80	2.0	达标
			08:00-08:45	0.65		
			14:00-14:45	0.57		
			20:00-20:45	0.68		
		甲苯	02:00-03:00	4.6×10^{-3}	0.2	达标
			08:00-09:00	6.8×10^{-3}		
			14:00-15:00	4.3×10^{-3}		
			20:00-21:00	8.5×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05-08:05	0.031	0.6	达标
		氯化氢	00:05-次日 00:0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05-次日 00:05	0.065	0.3	达标
	2023-04-19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2×10^{-3}	0.01	达标
			08:00-09:00	8×10^{-4}		

			14:00-15:00	1.4×10^{-3}		
			20:00-21:00	8×10^{-4}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85	2.0	达标
			08:00-08:45	0.76		
			14:00-14:45	0.67		
			20:00-20:45	0.65		
		甲苯	02:00-03:00	5.5×10^{-3}	0.2	达标
			08:00-09:00	3.7×10^{-3}		
			14:00-15:00	5.4×10^{-3}		
			20:00-21:00	5.3×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69	2.0	达标
			08:00-08:45	0.66		
			14:00-14:45	0.65		
			20:00-20:45	0.64		
		甲苯	02:00-03:00	5.5×10^{-3}	0.2	达标
			08:00-09:00	5.2×10^{-3}		
			14:00-15:00	7.3×10^{-3}		
			20:00-21:00	8.1×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15-08:15	0.030	0.6	达标
		氯化氢	00:15-次日 00:1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15-次日 00:15	0.084	0.3	达标
	2023-04-21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甲苯	02:00-03:00	4.4×10^{-3}	0.2	达标
			08:00-09:00	3.1×10^{-3}		
			14:00-15:00	9.1×10^{-3}		
			20:00-21:00	8.2×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20-08:20	0.036	0.6	达标
		氯化氢	00:20-次日 00:2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20-次日 00:20	0.088	0.3	达标
	2023-04-22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1×10^{-3}	0.01	达标
			08:00-09:00	8×10^{-4}		
			14:00-15:00	1.0×10^{-3}		
			20:00-21:00	7×10^{-4}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60	2.0	达标
			08:00-08:45	0.66		
			14:00-14:45	0.65		
			20:00-20:45	0.62		
		甲苯	02:00-03:00	6.3×10^{-3}	0.2	达标
			08:00-09:00	5.2×10^{-3}		
			14:00-15:00	7.5×10^{-3}		
			20:00-21:00	0.0108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25-08:25	0.038	0.6	达标
		氯化氢	00:25-次日 00:2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25-次日 00:25	0.080	0.3	达标
	2023-04-23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ND	0.01	达标
			08:00-09:00	5×10^{-4}		
			14:00-15:00	1.2×10^{-3}		
			20:00-21:00	3.3×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46	2.0	达标
			08:00-08:45	0.49		
			14:00-14:45	0.66		
			20:00-20:45	0.62		
		甲苯	02:00-03:00	4.8×10^{-3}	0.2	达标
			08:00-09:00	2.7×10^{-3}		
			14:00-15:00	5.7×10^{-3}		
			20:00-21:00	0.011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30-08:30	0.028	0.6	达标
		氯化氢	00:30-次日 00:3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30-次日00:30	0.073	0.3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年04月17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5.4～19.0°C；湿度：61～72%；大气压：100.5～101.1kPa；风向：东；风速：1.4~1.7m/s；总云量：5~7；低云量：1~3） 2023年04月18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5.0～25.5°C；湿度：59～69%；大气压：100.2～101.0kPa；风向：东北；风速：1.4~2.2m/s；总云量：5~7；低云量：1~3） 2023年04月19日（天气状况：阴；环境温度：14.9～25.0°C；湿度：57～71%；大气压：100.3～101.0kPa；风向：东北；风速：1.5~2.1m/s；总云量：5~7；低云量：0~3） 2023年04月20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3.8～24.0°C；湿度：56～72%；大气压：100.1～101.0kPa；风向：东；风速：1.8~2.4m/s；总云量：5~7；低云量：1~3） 2023年04月21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6.0～27.0°C；湿度：56～71%；大气压：100.0～100.9kPa；风向：东北；风速：1.6~2.4m/s；总云量：5~7；低云量：2~3） 2023年04月22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6.7～27.0°C；湿度：55～68~；大气压：99.9～100.7kPa；风向：东；风速：1.6~2.5m/s；总云量：5~7；低云量：2~3） 2023年04月23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8.0～26.7°C；湿度：60～70%；大气压：100.2～101.0kPa；风向：东；风速：1.5~2.3m/s；总云量：5~8；低云量：1~3）					
备注	1.参照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018 年第 29 号），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丙酮、苯乙烯、丙烯腈、甲苯、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1-1； 3.“ND”为未检出。					

续表5-1大气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金谷南路小区（N23°26′7″，E113°21′3″）	2023-04		02:00-03:00	ND		达标
						达标
						达标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69	2.0	达标
			08:00-08:45	0.64		
			14:00-14:45	0.65		
			20:00-20:45	0.62		
		甲苯	02:00-03:00	5.3×10^{-3}	0.2	达标
			08:00-09:00	6.6×10^{-3}		
			14:00-15:00	0.0100		
			20:00-21:00	6.9×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00-08:00	0.038	0.6	达标
		氯化氢	00:00-次日 00:0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00-次日 00:00	0.084	0.3	达标
	2023-04-18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ND	0.01	达标
			08:00-09:00	1.1×10^{-3}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44	2.0	达标
			08:00-08:45	0.55		
			14:00-14:45	0.62		
			20:00-20:45	0.56		
		甲苯	02:00-03:00	6.1×10^{-3}	0.2	达标

			08:00-09:00	0.0635		
			14:00-15:00	5.4×10^{-3}		
			20:00-21:00	4.7×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05-08:05	0.029	0.6	达标
		氯化氢	00:05-次日 00:0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05-次日 00:05	0.093	0.3	达标
	2023-04-19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8×10^{-3}	0.01	达标
			08:00-09:00	2.6×10^{-3}		
			14:00-15:00	8×10^{-4}		
			20:00-21:00	1.6×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50	2.0	达标
			08:00-08:45	0.51		
			14:00-14:45	0.48		
			20:00-20:45	0.56		
		甲苯	02:00-03:00	0.0448	0.2	达标
			08:00-09:00	0.0405		
			14:00-15:00	4.2×10^{-3}		
			20:00-21:00	0.0298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10-08:10	0.042	0.6	达标
		氯化氢	00:10-次日 00:1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10-次日 00:10	0.086	0.3	达标
	202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达标
						达标
						达标
		甲苯	08:00-09:00	7.4×10^{-3}	0.2	达标
			14:00-15:00	9.2×10^{-3}		
			20:00-21:00	9.0×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8:15-16:15	0.026	0.6	达标
		氯化氢	00:15-次日 00:1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	00:15-次日	0.063	0.3	达标

		物	00:15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6×10^{-3}	0.01	达标
			08:00-09:00	8×10^{-4}		
			14:00-15:00	1.8×10^{-3}		
			20:00-21:00	1.1×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达标
						达标
						达标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20-08:20	0.033	0.6	达标
		氯化氢	00:20-次日 00:2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20-次日 00:20	0.096	0.3	达标
	2023-04-22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8×10^{-3}	0.01	达标
			08:00-09:00	1.7×10^{-3}		
			14:00-15:00	1.8×10^{-3}		
			20:00-21:00	4.5×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84	2.0	达标
			08:00-08:45	0.68		
			14:00-14:45	0.61		
			20:00-20:45	0.76		
		甲苯	02:00-03:00	8.5×10^{-3}	0.2	达标
			08:00-09:00	0.0108		
			14:00-15:00	8.9×10^{-3}		
			20:00-21:00	0.0125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25-08:25	0.028	0.6	达标
		氯化氢	00:25-次日 00:2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25-次日 00:25	0.059	0.3	达标
	2023-04-23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5×10^{-3}	0.01	达标
			08:00-09:00	1.7×10^{-3}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56	2.0	达标
			08:00-08:45	0.48		
			14:00-14:45	0.53		
			20:00-20:45	0.54		
		甲苯	02:00-03:00	8.1×10^{-3}	0.2	达标
			08:00-09:00	9.0×10^{-3}		
			14:00-15:00	7.6×10^{-3}		
			20:00-21:00	6.6×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30-08:30	0.012	0.6	达标
		氯化氢	00:30-次日 00:3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30-次日 00:30	0.095	0.3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年04月17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5.2～19.0℃；湿度：60～71%；大气压：100.4～100.9kPa；风向：东；风速：1.4~1.9m/s；总云量：5~8；低云量：2~3） 2023年04月18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4.2～25.2℃；湿度：58~69%；大气压：100.2～100.8kPa；风向：东北；风速：1.5~2.1m/s；总云量：5~8；低云量：2~3） 2023年04月19日（天气状况：阴；环境温度：14.4~24.2℃；湿度：59~70%；大气压：100.3～100.9kPa；风向：东北；风速：1.6~2.3m/s；总云量：6~8；低云量：2~3） 2023年04月20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3.2~23.2℃；湿度：60~71%；大气压：100.2~101.0kPa；风向：东；风速：1.7~2.6m/s；总云量：5~8；低云量：2~3） 2023年04月21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6.2～26.9℃；湿度：57~70%；大气压：100.0～100.9kPa；风向：东北；风速：1.7~2.5m/s；总云量：5~7；低云量：1~3） 2023年04月22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6.4～27.2℃；湿度：56～68%；大气压：99.9～100.8kPa；风向：东；风速：1.7~2.3m/s；总云量：5~8；低云量：2~3） 2023年04月23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7.9～26.9℃；湿度：61~72%；大气压：100.3～100.9kPa；风向：东；风速：1.4~2.1m/s；总云量：5~7；低云量：1~3）					

备注	1.参照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018 年第 29 号），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丙酮、苯乙烯、丙烯腈、甲苯、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1-1； 3.“ND”为未检出。

表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G1场地（N23°27′24″，E113°22′4″）	2023-04-16	pH 值	7.4	无量纲	6.5-8.5	达标
		埋深	5.50	m	--	--
		氨氮	0.041	mg/L	≤0.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2.47	mg/L	≤3.0	达标
		硝酸盐	9.58	mg/L	≤20	达标
		亚硝酸盐	0.016L	mg/L	≤1.00	达标
		挥发酚	5×10^{-4}	mg/L	≤0.002	达标
		砷	1.7×10^{-3}	mg/L	≤0.01	达标
		汞	1.1×10^{-4}	mg/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mg/L	≤0.05	达标
		总硬度	130	mg/L	≤450	达标
		氟化物	0.28	mg/L	≤1.0	达标
		氯化物	32.6	mg/L	≤250	达标
		铁	14.0	mg/L	≤0.3	超标 45.7 倍
		锰	0.05	mg/L	≤0.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01	mg/L	≤1000	达标
		硫酸盐	40.8	mg/L	≤250	达标
		氰化物	0.003	mg/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30	达标
		细菌总数	28	CFU/ml	≤100	达标
		钾	2.54	mg/L	--	--
		钠	7.10	mg/L	≤200	达标
		钙	33.6	mg/L	--	--

		镁	3.74	mg/L	--	--
		碳酸根	13.3	mg/L	--	--
		重碳酸根	14.2	mg/L	--	--
		色度	0	度	≤15	达标
		石油类	0.04	mg/L	--	--
		锌	0.36	mg/L	≤1.00	达标
		水温	10.2	mg/L	--	达标
		镉	5×10^{-5}L	mg/L	≤0.005	达标
		铅	9×10^{-5}L	mg/L	≤0.01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3。					

续表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pH 值	7.7	无量纲	6.5-8.5	达标
		埋深	2.46	m	--	--
		氨氮	0.074	mg/L	≤0.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2.68	mg/L	≤3.0	达标
		硝酸盐	3.36	mg/L	≤20	达标
		亚硝酸盐	0.016L	mg/L	≤1.00	达标
G						标
(						标
E						标
						标
						标
						标
						标
						标
						标
		体	428	mg/L	≤1000	达标

		硫酸盐	31.3	mg/L	≤250	达标
		氰化物	0.003	mg/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30	达标
		细菌总数	50	CFU/ml	≤100	达标
		钾	25.8	mg/L	--	--
		钠	13.6	mg/L	≤200	达标
		钙	26.6	mg/L	--	--
		镁	2.22	mg/L	--	--
		碳酸根	16.4	mg/L	--	--
		重碳酸根	16.6	mg/L	--	--
		色度	0	度	≤15	达标
		石油类	0.04	mg/L	--	--
		锌	0.05L	mg/L	≤1.00	达标
		水温	9.41	mg/L	--	达标
		镉	5×10^{-5}L	mg/L	≤0.005	达标
		铅	9×10^{-5}L	mg/L	≤0.01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3。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达标情况
G3 西塘村（N23°27′6″，E113°23′33″）	2023-04-17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汞	1.2×10^{-4}	mg/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mg/L	≤0.05	达标
		总硬度	90.9	mg/L	≤450	达标
		氟化物	0.32	mg/L	≤1.0	达标
		氯化物	21.2	mg/L	≤250	达标
		铁	0.11	mg/L	≤0.3	达标
		锰	0.01	mg/L	≤0.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22	mg/L	≤1000	达标
		硫酸盐	18.7	mg/L	≤250	达标
		氰化物	0.002L	mg/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30	达标
		细菌总数	42	CFU/ml	≤100	达标
		镉	5×10^{-5}L	mg/L	≤0.005	达标
		铅	1.7×10^{-3}	mg/L	≤0.01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3。					

续表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G4 七星村	2023-04-17	pH 值	7.6	无量纲	6.5-8.5	达标
		埋深	2.57	m	--	--

（N23°28′42″，E113°21′7″）		氨氮	0.080	mg/L	≤0.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2.47	mg/L	≤3.0	达标
		硝酸盐	7.50	mg/L	≤20	达标
		亚硝酸盐	0.016L	mg/L	≤1.00	达标
		挥发酚	5×10^{-4}	mg/L	≤0.002	达标
		砷	3×10^{-4}L	mg/L	≤0.01	达标
		汞	3.5×10^{-4}	mg/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mg/L	≤0.05	达标
		总硬度	130	mg/L	≤450	达标
		氟化物	0.35	mg/L	≤1.0	达标
		氯化物	12.9	mg/L	≤250	达标
		铁	0.16	mg/L	≤0.3	达标
		锰	0.01L	mg/L	≤0.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58	mg/L	≤1000	达标
		硫酸盐	11.6	mg/L	≤250	达标
		氰化物	0.003	mg/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30	达标
		细菌总数	48	CFU/ml	≤100	达标
		钾	7.49	mg/L	--	--
		钠	11.6	mg/L	≤200	达标
		钙	6.34	mg/L	--	--
		镁	0.605	mg/L	--	--
		碳酸根	8.5	mg/L	--	--
		重碳酸根	8.6	mg/L	--	--
		色度	0	度	≤15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	--
		锌	0.05L	mg/L	≤1.00	达标
		水温	8.51	mg/L	--	达标
		镉	5×10^{-5}L	mg/L	≤0.005	达标
		铅	9×10^{-5}L	mg/L	≤0.01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3。

续表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G5 吉星村（N23°25′58″，E113°22′43″）	2023-04-17	pH 值	7.6	无量纲	6.5-8.5	达标
		埋深	1.60	m	--	--
		氨氮	0.100	mg/L	≤0.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2.63	mg/L	≤3.0	达标
		硝酸盐	11.8	mg/L	≤20	达标
		亚硝酸盐	0.016L	mg/L	≤1.00	达标
		挥发酚	1.0×10^{-3}	mg/L	≤0.002	达标
		砷	3×10^{-4}L	mg/L	≤0.01	达标
		汞	1.6×10^{-4}	mg/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mg/L	≤0.05	达标
		总硬度	44.9	mg/L	≤450	达标
		氟化物	0.20	mg/L	≤1.0	达标
		氯化物	46.6	mg/L	≤250	达标
		铁	0.14	mg/L	≤0.3	达标
		锰	0.03	mg/L	≤0.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256	mg/L	≤1000	达标
		硫酸盐	53.0	mg/L	≤250	达标
		氰化物	0.002	mg/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30	达标
		细菌总数	52	CFU/ml	≤100	达标
		钾	36.5	mg/L	--	--
		钠	16.0	mg/L	≤200	达标
		钙	22.4	mg/L	--	--

		镁	3.75	mg/L	--	--
		碳酸根	13.0	mg/L	--	--
		重碳酸根	13.9	mg/L	--	--
		色度	10	度	≤15	达标
		石油类	0.04	mg/L	--	--
		锌	0.05L	mg/L	≤1.00	达标
		水温	8.31	℃	--	达标
		镉	5×10^{-5}L	mg/L	≤0.005	达标
		铅	9×10^{-5}L	mg/L	≤0.01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3。					

续表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G6 东坎土布村（N23°28′53″，E113°20′28″）	2023-04-17	埋深	2.57	m
G7 凤岭庄（N23°26′40″，E113°23′21″）	2023-04-17	埋深	1.30	m
G8 白沙坡庄（N23°26′45″，E113°21′5″）	2023-04-17	埋深	1.80	m
G9 秀塘村（N23°27′0″，E113°20′40″）	2023-04-17	埋深	2.20	m
G10 花侨镇（N23°26′27″，E113°19′9″）	2023-04-17	埋深	1.26	m
备注	1.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3。			

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W1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大沙河断面）（N23°24′25″，E113°19′34″）	2023-04-15	pH 值	7.1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1.5	℃	--	--
		化学需氧量	11	mg/L	≤30	达标
		氨氮	0.426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8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53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4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mg/L	≤0.3	达标
	2023-04-16	pH 值	7.2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3	℃	--	--
		化学需氧量	11	mg/L	≤30	达标
		氨氮	0.435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7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46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6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mg/L	≤0.3	达标
	2023-04-17	pH 值	7.3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7	℃	--	--
		化学需氧量	13	mg/L	≤30	达标
		氨氮	0.417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总磷	0.07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73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3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	mg/L	≤0.3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2。					

续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W2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机场排洪渠断面)（N23°24′8″，E113°19′42″）	2023-04-15	pH 值	7.2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1.8	℃	--	--
		化学需氧量	13	mg/L	≤30	达标
		氨氮	0.537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总磷	0.06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74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0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mg/L	≤0.3	达标
	2023-04-16	pH 值	7.3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1.6	℃	--	--
		化学需氧量	14	mg/L	≤30	达标
		氨氮	0.513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6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61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4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mg/L	≤0.3	达标
	2023-04-17	pH 值	7.4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1	℃	--	--
		化学需氧量	16	mg/L	≤30	达标

		氨氮	0.528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5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55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5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mg/L	≤0.3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2。					

续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W3 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处断面（N23°23′55″，E113°19′59″）	2023-04-	pH 值	7.4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4	℃	--	--
		化学需氧量	12	mg/L	≤30	达标
					≤1.5	达标
					≤6	达标
					≤0.5	达标
					≤0.3	达标
					≥3	达标
					--	--
					≤0.3	达标
					6～9	达标
					--	--
	2023-04-				≤30	达标
		氨氮	0.304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溶解氧	6.14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1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mg/L	≤0.3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2。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边界东侧▲N1（N23°27′22″，E113°21′59″）	2023-04-15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2023-04-16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项目边界东侧▲N2（N23°27′19″，E113°21′57″）	2023-04-15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2023-04-16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项目边界南侧▲N3（N23°27′21″，E113°21′55″）	202	昼间	56	65	达标
					达标
	202				达标
					达标
项目边界西侧▲N4（N23°27′19″，E113°21′49″）	202				达标
					达标
	202				达标
					达标
项目边界北侧▲N5（N23°27′10″，E113°21′49″）	202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023-04-16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 年 04 月 15 日（昼间 无雨雪、风速：1.5~1.8m/s；夜间 无雨雪、风速：2.0~2.3m/s）；2023 年 04 月 16 日（昼间 无雨雪、风速：1.7～2.0m/s；夜间 无雨雪、风速：2.0～2.4m/s）。				
备注	1.参照限值：《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4。				


G45
大广高速
机场第二高速
花东镇塘星村
卫生站
大气监测点2#
花东镇河联村
卫生站
河联村
福田庄
上下马
凤交庄
花东镇秀塘村
卫生站
白沙城庄
黄坨
金石王
跌死猫
花东消防站
机场第三高速
刀石山
和艾屋
大气监测点1#
100米

图1-3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图1-4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陈丽玉 陈丽玉　审核：黄晓红 黄晓红　签发：吕志军 吕志军

签发日期：2023年5月11日

附件 6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4-440114-07-05-847497

项目名称： 广州市新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石角村一队

项目单位： 广州市新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786099419W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7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505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新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石角村一队已投产，主要生产工艺：混合-热熔-挤出-破碎-打包-成品，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办理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 **2025 年 4 月 7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梁工 020-86888690；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86883878。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2025年1月7日

附件 8 现状监测报告

JMT® 精美检测
JINMEN TESTING

检测报告

CMA 201919124626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250503201-1

受检

受检

样品

检测

编制

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3 Gui he road, Lishui,Nanhai District, Foshan,Guangdong Province,CHINA
Tel:4000-6868-37 0757-85559898 Web:www.jmtlab.com E-mail:info@jmtlab.com

关注·检测
高效·服务

说 明

一、报告涂改、或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或增删无效；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客户委托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六、现场监测和采样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检测的结果负责；

七、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八、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 3 号-3（自编）

邮编：528244

电话：0757-85559898

报 告 编 制：柯文甄 柯文甄

报 告 审 核：张意如 张意如

报 告 签 发：刘一辰 刘一辰

签 发 日 期：2025.06.19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广州市新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石角村一队
采样监测人员	纪燊东、吴俊杰、陈晓霖、邓继雄
检测分析人员	罗熙镭、詹钟域、蔡宁贝、冯棋、陈惠、成彩红、刘尚华、杨威薇、李金怡、罗燕、李冰、黎金燕、黄秋玲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1	废水	冷却水排放口★1#	检测项目：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氨氮； 检测频次：1 天 3 次。	2025.05.30	2025.05.30 ~ 2025.06.04
		DW001 生活废水总排口★2#	检测项目：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氨氮、总氮、总磷、； 检测频次：1 天 3 次。		
2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监测孔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1 天 1 次。	2025.05.30	2025.05.30 ~ 2025.05.31
		DA001 废气处理后监测孔◎1#			
3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1 天 1 次。	2025.05.30	2025.05.30 ~ 2025.06.03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下风向监控点○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1 天 1 次。		
4	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1#	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检测 1 天，昼间检测 1 次。	--	2025.05.30
		南厂界外 1 米▲2#			

三、检测期间，天气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RH）	温度（℃）	大气压（kPa）
2025.05.30	阴	东	1.5~1.7	68.5	26.4~31.6	100.79~101.07
企业生产状况：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四、检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JMT-H-23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JMT-H-272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MT-H-148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MT-H-066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MT-H-068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MT-H-068	0.01 mg/L
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MT-H-081	0.07 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MT-H-047	0.168 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MT-H-081	0.07 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MT-H-013	--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冷却水排放口★1#	pH 值	无量纲	7.4（水温 23.5℃）	7.5（水温 23.1℃）	7.3（水温 23.2℃）	/	6.5~9.5
	悬浮物	mg/L	14	11	12	1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7	9	8	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mg/L	2.3	2.9	2.6	2.6	350
	氨氮	mg/L	0.386	0.421	0.448	0.418	45
DW001 生活废水总排口★2#	pH 值	无量纲	7.6（水温 24.7℃）	7.4（水温 24.0℃）	7.3（水温 24.6℃）	/	6.5~9.5
	悬浮物	mg/L	18	20	17	1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6	8	6	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mg/L	2.1	2.7	2.3	2.4	350
	氨氮	mg/L	0.045	0.110	0.051	0.069	45
	总氮	mg/L	2.73	2.51	2.76	2.67	70
	总磷	mg/L	0.06	0.06	0.07	0.06	8

备注：1、“--”表示无此项。
2、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DW001：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3、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中较严者。

本页以下空白

2、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1 废气处理前监测孔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737	1737	1513	977	1737	--
DA001 废气处理后监测孔◎1#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851	1122	1288	851	1288	--

备注：1、“--”表示无此项。
2、排气筒高度：10 米；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3、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根据参考标准：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4、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为 1h 等时间间隔采样四次的检测值，检测结果最大值仅供参考。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DA001 废气处理前监测孔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3/h）	10568	--
		排放浓度（mg/m^3）	13.4	--
		排放速率（kg/h）	0.142	--
DA001 废气处理后监测孔◎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3/h）	9953	--
		排放浓度（mg/m^3）	8.94	60
		排放速率（kg/h）	0.0890	--

备注：1、“--”表示无此项。
2、排气筒高度：10 米；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3、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4.29	6

备注：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下风向监控点○4#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186	0.241	0.284	0.202	0.284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8	1.77	1.88	1.64	1.88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0	12	12	20

备注：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总悬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3、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为 1h 等时间间隔采样 4 次的检测值，最大测值仅供参考。
4、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按照客户要求布点，数据仅供参考。

4、噪声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Leq）	参考限值（Leq）	主要声源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1#	dB(A)	58.6	60	生产设备噪声
南厂界外 1 米▲2#		58.2		

备注：1、厂界北面、厂界西面均与邻厂共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2、企业夜间不生产。
3、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噪声监测点位按照客户要求布点，数据仅供参考。

本页以下空白

六、采样布点及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按照客户要求布点。

★：表示废水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 报告结束 ***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广州市新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若不能整改到位，未能妥善解决投诉信访问题，我单位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广州市新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投资建设的广州市新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编制单位：广东

委托单位：广州市新